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法典

第四册

民事訴訟法

李盛鐸題

日本法典總目

(第一次出版)

●第一册

憲法 皇室典範
議院法
裁判所構成法

益陽石潤金譯
湘陰彭兆球校

湘鄉蕭仲祿譯

●第二册

民法
國戶籍法

湘陰彭兆球譯

南宮趙宇航譯

●第三册

商法

南宮趙宇航譯
南宮趙宇航譯
南宮趙宇航譯
南宮趙宇航譯

●第四册

民事訴訟法

南宮趙宇航譯

●第五册

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陸 軍 刑 法

海 軍 治 罪 法

安化陶宗瀚譯

湘鄉蕭仲祁譯

馬平李春輝譯

長沙陶夢蛟譯

●第六册

府縣制 市町村制

湘鄉蕭鴻鈞譯

銀 行 條 例

威遠周先登譯

鑛 業 條 例

湘陰彭兆瑛譯

私 設 鐵 道 法

定遠黎光筠譯

土 地 收 用 法

湘鄉蕭仲祁譯

●第七册

一日本維新以後。法令詳備。其部分類聚。著爲典章者。紀錄之繁。簡。往往不同。即同一法典。時有增訂刪改之處。茲編所譯。乃舉其現行而最重要者。其餘足供我國立法參攷者甚多。又有正在改正中。尙未裁定公布者。諸俟陸續補譯。以資採擇。

一譯述之難。以法律書爲最。日本明治十六年元老院議官箕作麟祥譯法蘭西法律書。尙苦法律名詞無適當之字。再四推究。或採我國出版之法國律例中所用名詞。其難可以想見。今其國法學進步。名詞已成口頭語。而我國法律觀念。尙屬幼稚。譯者學識淺陋。課餘從事。未暇融會衆說。自鑄名詞。故大半仍舊。其滯晦難通者。則依據日本法律詞典。

及其他和文解釋等書。略加註釋。至于貫串各國法理。參酌本國習慣。審定而統一之。是所望于改良法律者。

法律文字。非常嚴謹。語勢緩急輕重間。易生誤解。昔日本韓譯歐西法律。多本意譯。既悟其失實。改從直譯。譯者有鑒於此。率用直譯。詰屈與銜。乃其本質。非沈思熟玩。不易悉其旨趣所在。幸有志斯道者。勿區區計較文句工拙。而以索解爲難置之。

閱法律書。非參攷名家著述。晰其理解。雖能讀東文。亦格格不入。譯者遇曲折疑難之處。一字一句。亦未敢輕心從事。集全編數十萬言。日力有限。疏漏舛錯。殆難枚舉。又譯者不止一人。前後容或歧異。是書於吾國前途關係不小。幸同學不吝教正。俾再印時次第割改。以免遺誤。後

民事訴訟法法典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裁判所事物之管轄

第二節 裁判所土地之管轄 (裁判籍)

第三節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第四節 就于管轄裁判所之合意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第六節 檢事之立會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民事訴訟法目次



3 1771 9255 0

MG
D931.39
9

第三節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一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九
第五節	訴訟費用	二二
第六節	保證	二六
第七節	訴訟上之救助	二七
第三章	訴訟手續	三〇
第一節	口頭辯論及準備書面	三〇
第二節	送達	三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四五
第四節	懈怠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五八
第五節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五〇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五三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五三

第一節	判決前之訴訟手續	五三
第二節	判決	六二
第三節	調席判決	六八
第四節	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於此之訴訟準備手續	七二
第五節	證據調之總則	七四
第六節	人證	七八
第七節	鑑定	八七
第八節	書證	九〇
第九節	檢證	九六
第十節	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九一
第十一節	證據保全	九八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九九
第一節	通常之訴訟手續	一〇〇

第三編 督促手續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二章 上告

第三章 抗告

第四編 再審

第五編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

第六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就于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對於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〇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一九

一一

一一七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二

第三款	對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一九
第四款	配當手續	一六七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七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七〇
第二款	強制競賣	一七一
第三款	強制管理	一九〇
第二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一九三
第三章	不以金錢支拂爲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九六
第四章	假差押及假處分	一九八
第七編	公示催告手續	二〇四
第八編	仲裁手續	二〇九

民事訴訟法法典目次畢

民事訴訟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
二十九號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南宮 趙 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裁判所之事物管轄

第一條 裁判所之事物管轄。從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訴訟物之價額定管轄之時。從以下數條之規定。

第三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起訴日時之價額算定之。

泉實損額賠償。及訴訟費用。附帶於法律上相牽連之主。請求以一訴請求時。不算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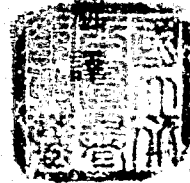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以一訴為數個請求時。除揭於前條第二項者外。合算其價額。本訴與反訴之訴

訟物價額。不合算之。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左之方法定之。(此條須闡法政譯編之條文解釋方明)

第一 債權之擔保。或為擔保債權之從之物權。為訴訟物時。依其債權之額。但物權之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裁判所



目的物價額較債權爲寡。則依物權之額。

第二 地役爲訴訟物時。則依要役地之地役所得之價額。但因地役減少承役地價額之額。較依於要役地之地役所得之價額爲多。則依其減額。

第三 質貸借或永質借契約之有無。或其時期。爲訴訟物時。則依於當有等時期借貸之額。但一箇年借貸二十倍之額。較右之額爲寡。則依其二十倍之額。

第四 定時供給。或收益之權利。爲訴訟物時。則依一箇年收入之二十倍之額。但收入權之期限有定。其將來收入之總額。較二十倍之額爲寡。則依其額。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於必要時。從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之規定。以裁判所之意見定之。

裁判所得因申立命調查證據。或以職權命檢證及鑑定。

第七條 對於地方裁判所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應屬於區裁判所事物之管轄爲理由。而申立不服。

第八條 關於事物之管轄。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宣言其爲管轄違。若其裁判已經確

定。則此裁判以後即羈束其事件所當繫屬之裁判所。

第九條 地方裁判所以爲違事物之管轄。而將訴訟却下時。須因原告之申立。同時以判決移送其訴訟於原告所指定管轄內之區裁判所。

區裁判所以爲違事物之管轄。而將訴訟却下時。須同時以判決移送其訴訟於所屬之地方裁判所。

移送之申立。須於接著判決之口頭辨論終結以前爲之。

移送之判決已確定時。其訴訟即着徹繫屬於受移送之裁判所者。

第二節 裁判所之土地管轄(裁判籍)

第十條 人之普通裁判籍。依其住所定之。

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對於其人之一切訴訟。皆管轄之。但其訴以未定有專屬管轄判籍者爲限。

第十一條 軍人軍屬之裁判籍。以兵營地。或軍艦定繫所爲住所。但在豫備後備之軍籍者。及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軍屬。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二條 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及公使館官吏。並其家族。從者之裁判籍上之住所。以本人在本邦最後所有之住所爲之。其無此住所者。以司法大臣之命令所豫定東京內之區爲其住所。

第十三條 於內國無住所者。依本人之現在地而定其普通裁判籍。若不知其現在地。或其人在外國時。則依其在內國最後所有之住所定之。

然對於有住所於外國者。限於在內國所生出之權利關係。得於前項之裁判籍起訴。

第十四條 國之普通裁判籍。以代表國之官廳所在地定之。但關於訴訟爲國代表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公私法人。及其資格得爲訴訟之會社。其他之社團或財團等之普通裁判籍。依其所在地定之。此所在地無別種規定者。均以事務所所在地當之。若無事務所。或於數所取扱事務者。以其首長或擔當事務者之住所。看做事務所。

第十五條 對於坐徒。雇工。營業使用人。職工。習業者。其他性質上永久寓在一定之地者。

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得於其現在地之裁判所起訴。

對於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軍屬。得於其兵營地或軍艦定繫所之裁判所。起前項之訴。

第十六條 製造商業其他之營業。有直接為取引之舖店者。關於營業上之訴。得提起于其舖店所在地之裁判所。

前項之裁判籍。在利用住家。及農業用建物地所之所有者。對於用益者及賃借人之訴。亦適用之。但此訴。以有權利關係于地所之利用者為限。

第十七條 對於內國無住所之債務者。為財產權上請求之訴。於其財產或為訴訟請求物所在地之裁判所。得提起之。在債權者。以債務者（第二債務者）之住所。為其財產之所在地。若就債權。有物以負擔保之責。則以其物之所在地。為財產之所在地。

第十八條 契約成立或不成立之確定。又其履行。或銷除。廢罷。解除。又其全不履行。或不十分履行。關於此等賠償之訴。得於應履行係於其訴訟之義務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十九條 由會社及其他之社團。對於社員。及由社員對於社員。本其真社之資格請求之訴。得於其會社及其他之社團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條 不正之損害之訴。對於責任者。得於有其行為之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一條 辨護士或執達吏之手數料。及立誓金。對於其委任者之訴。不拘訴訟物價額之多寡。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凡不動產上之訴。特于本權。並占有之訴。及分割並經界之訴。專管轄之。

關於地役之訴。承役地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轄之。

第二十三條 於不動產上之裁判籍。依據爲債權擔保之從之物權。得附帶于不動產上之訴起。對于同一被告之債權之訴。

於不動產上之裁判籍。得起對于不動產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之人權之訴。又得起加損害于不動產之訴。

第二十四條 依據相續權。遺贈。其他因死亡生效果之處分。而爲請求之訴。得於遺產者死亡時。有普通裁判籍之裁判所起之。

於相續裁判籍。由遺產債權者。對于遺產者。或相續人。得起請求之訴。但限于遺產之全

部或一分。存在于其裁判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原告於數箇之管轄裁判所中。得爲選擇。

第三節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第二十六條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若於裁判所構成法所定外。更有可於不動產上之裁判籍起訴者。雖或不動產散在數箇裁判所管轄區內。亦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就管轄裁判所指定而爲申請之場合。及爲其決定之裁判所。從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關於管轄裁判所指定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於就其申請有管轄權之裁判所爲之。

右裁判所。不經口頭辯論。而決定其申請。

對于定管轄裁判所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四節 關於裁判所管轄之合意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裁判所。雖當然不有管轄權。亦可因當事者之合意有管轄權。但須

以書面爲合意。且其合意。限於其訴訟之爲一定權利關係。及因其權利關係所生者。

第三十條 被告者。不爲管轄之申立。而爲本案之口頭辨論時。亦與前條生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於左之場合。不適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一 係非財產權上請求之訴訟。

第二 爲屬於專屬管轄之訴。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第三十二條 判事於左之清事。可依法律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 判事。或其婦。爲原告或被告時。又與關於訴訟請求之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有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或償還義務者之關係時。

第二 判事。或其婦。與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或其配偶者。爲親族時。但在姻族。雖婚姻已解除時。亦同。

第三 判事於同一事件爲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詢問時。又受訴訟代理人之任。或曾受

其任時。又有爲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或有其權利時。

第四 判事遇申立不服之裁判。會於前審或仲裁時爲判事或仲裁人。而于預之者。但於此等場合。若判事係爲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則不得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判事若依法律。其職務之執行被除斥。及有偏頗之虞。則各當事者。得忌避之。

偏頗之忌避。得於判事有可疑其爲不公平裁判之事情時爲之。

第三十四條 於判事依法律其職務之執行被除斥時。其判事之忌避。不問其訴訟之程度如何。皆得爲之。

於恐有偏頗之場合。原告或被告不生張其所覺知之忌避原因。而已於判事之面前爲申立。或對於相手方之申立爲陳述後。不得忌避其判事。

第三十五條 忌避之申請。得於判事所屬之裁判所。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忌避之原因。須疏明之。已被忌避之判事。其職務上之陳述。得充其疏明之用。

原告或被告。已於判事之面前爲申立。或對於相手方之申立爲陳述後。而對於其判事

爲偏頗之忌避時。須忌避就原因之生於其後。或於其後始覺知忌避之原因。既明之。

第三十六條 被忌避之判事。屬於合議裁判所時。其裁判所。裁判其忌避之申請。但被忌避之判事。不得參與其裁判。

若其裁判所。因右之判事。退去。不能決定。則直近上級之裁判所。裁判其申請。

區裁判所被忌避時。上級之地方裁判所。裁判其申請。若區裁判所判事。以忌避之申請爲正當。則不要裁判。

第三十七條 忌避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已被忌避之判事。可先就申請之理由。述職務上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對於宣言忌避申請爲正當之決定。不得上訴。對於宣言其申請爲不當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十九條 被忌避之判事。至忌避申請完結。總應遵其行爲。然因偏頗被忌避之判事。可爲不可猶豫之行爲。

第四十條 忌避申請之管轄裁判所。關於忌避原因之事情。雖無其申請。而自判事申出。

或因他事由。判事依法律。有應被除斥之疑時。亦裁判之。

此裁判。不豫審訊當事者而爲之。又其裁判。不須送達於當事者。

第四十一條 本節之規定。於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但其裁判。由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爲之。

第六節 檢事之立會

第四十二條 檢事就左之訴訟。因逆意見。可於其口頭辨論立會。

第一 關於公法人之訴訟。

第二 關於婚姻之訴訟。

第三 關於夫婦間財產之訴訟。

第四 關於親子或養親子之分限。其他關於一切人之分限之訴訟。

第五 關於無能力者之訴訟。

第六 關於養料之訴訟。

第七 關於失踪者及相續人遺產屬缺之訴訟。

第八 偽造或變造證書之訴訟。

第九 再審。

檢察之陳述。爲之於當事者之辯論已終時。

當事者對於檢察之意見。僅得就事實之更正陳述之。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訴訟能力

第四十三條 原告或被告。其自爲訴訟。或使訴訟代理人爲訴訟之能力。與以法律上代理人爲訴訟無能力者之代表。及法律上代理人之爲訴訟。或爲一種訴訟行爲。有特別授權之必要時。概從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雖從自國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從本邦之法律有訴訟能力時。看做有訴訟能力者。

第四十五條 裁判所。不問訴訟至如何程度。其於訴訟能力。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及爲訴訟時授權之必要。有無欠缺。得以其職權調查之。

裁判所認爲因遲滯有危害於原告或被告。且得爲其欠缺之補正時。其於原告被告。或其法律上代理人。得以爲欠缺補正之條件。許爲一時訴訟。遇此種情事。裁判所因欠缺補正。定相當之期間。於其期間滿了前。不得爲判決。但其欠缺之補正。至接著判決之口頭辨論終結時止。得追完之。

第四十六條 對於訴訟無能力者。或相續人未定之遺產。與不分明之相續人。當可起訴時。而未有法律上代理人。在其事件可繫屬之裁判所。其裁判長。限于因其申立恐以遲滯生危害者。可任特別代理人。

右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此種裁判。不須經口頭辨論。至達送其裁判於申請人。或已認許其申請。雖對於其所任之特別代理人。亦可送達之。對於申請却下之裁判。不得爲抗告。

被裁判長所任之特別代理人。至法律上代理人或相續人出願時止。就其訴訟行爲。有法律上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十七條 遇揭於第十五條之情事。訴訟無能力者。可於其現在地。或兵營地。或軍艦

定繫所之裁判所受訴。而其法律上代理人住於他地。斯時雖不因遲滯生危害。亦得從前條之規定。任特別代理人。

除對於其他裁判有許以抗告之規定外。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第四十八條 於左之情事。得爲共同訴訟人。而以數人共爲訴。及起訴。

第一 數人對於訴訟物。立於權利共通。或義務共通之地位時。

第二 關於請求。或義務。其訴訟之目的物。依據同一事實上或同一法律上之原因時。

第三 關於同種類之請求。或義務。其訴訟之目的物。依據同性質同種類之事實上。或同性質同種類之法律上之原因時。

第四十九條 共同訴訟人。於其資格。各別與相手方對立。其一人之訴訟行爲及懈怠。或由相手方對於其一人之訴訟行爲及懈怠。其利害不及於他之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條 雖如所定。然僅對於共同訴訟人可確定其訴訟所係之權利關係合二者方

適用左之規定。

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其攻擊及防禦方法（包含證據方法）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利益爲有效。

雖祇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或等或不認諾。即視爲共同訴訟人皆爭或皆不認諾者。僅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懈怠期日或懈怠期間時。其已懈怠者。視爲任代理於不懈怠者。

雖已懈怠之共同訴訟人。於其不曾懈怠之情形。須一律送達及呼出。其已懈怠之共同訴訟人。無論何時。得再加於其後之訴訟手續。

第三節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人間權利拘束之訴訟目的物全部或一分。爲自己請求之第三者。至於本訴訟之權利拘束終了時止。於其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裁判所。得爲對於當事者雙方之訴（主參加）而主張其請求。

第三者。因原告及被告共謀。主張生損害於自己之債權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未訴訟不問係屬於第一審與第二審。至關於主參加之權利拘束終了時。止得因原被告或主參加之申立。或以其職權。而終止之。

中止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於本訴訟所繫屬之裁判所爲之。決定。得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

對於命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十三條 對於他人間權利拘束之訴訟。因其一方勝訴。有權利上之利害關係者。不問訴訟在如何之程度。於其權利拘束之繼續間。得因補助其一方（從參加）而附隨之。

第五十四條 從參加人。限於不妨其附隨時之訴訟程度。爲其爲主之原告或被告。施用攻擊及防禦之方法。且爲一切訴訟行爲。皆有效。其於爲主之原告或被告所存之期間內。對於故障或支拂命令。有述異議。及爲上訴之權利。

於從參加人之陳述及行爲。與爲主之原告或被告之陳述及行爲相接觸時。以爲主之原告或被告之陳述及行爲爲標準。但於民法有異於此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從參加人。雖自訴訟脫退後。於其所補助之原告或被告之關係。不得主張其訴訟之確定裁判爲不當。

從參加人。限於因其附隨時之訴訟程度。或因爲主之原被告所爲。有妨於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施用時。或爲主之原被告。因故意或過失。不知從參加人之攻認及防禦方法。而不施用時。得主張其所補助之原被告訴訟爲不十分（充足）者。

第五十六條 從參加。可以申請於本訴所繫屬之裁判所。

於其申請。可表示當事者及訴訟。又可開示一定之利害關係。及所欲爲附隨之陳述。申請。須送達於當事者。

從參加。於故障、異議、或上訴。得併合爲之。

第五十七條 若原告或被告。就從參加述異議。已在審訊當事者及從參加人後。直以決定裁判參加之許否。其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就利害關係之存否有爭議時。但經從參加人說明其關係。即應許其參加。對於右之規定。得爲即時抗告。

不許參加之裁判未確定時。使從參加人立會於本訴訟。而於共同之期日呼出之。又爲有關係於本訴訟之裁判時。可送達其裁判於參加人。

第五十八條 從參加人。得當事者雙方之承諾。得代其所附隨之原告或被告。擔任訴訟。於此場合。可因其原告或被告之申立。而以判決使其原告或被告自其訴訟脫退。

第五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敗訴時。信爲對於第三者得爲擔保或賠償之請求。或恐當受請求於第三者。於此場合。當訴訟之權利拘束間。得告知其訴訟於第三者。

已受訴訟之告知者。更得爲告知訴訟之事。

第六十條 訴訟告知。可於訴訟所繫屬之裁判所。提出記載其訴訟告知之理由。及訴訟之程度之書面。而爲之。

此書面。須送達於第三者。又於告知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之相手方。當送付其謄本。

第六十一條 訴訟。不拘於訴訟告知。須續行之。

陳述第三者可參加時。適用從參加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以第三者之名。主張將物占有者。被認爲其物之占有者。而爲被告時。因於

本案辯論前指名第三者使陳述之。而求其呼出。則至第三者之爲陳述或應爲陳述之期日止。得拒絕本案之辯論。

第三者爭論被告之主張時。又不爲陳述時。被告得應原告之申立。

第三者認被告之主張爲正當時。得被告之承諾。得代之引授訴訟。

第三者引授訴訟時。裁判所。可因被告之申立。使其被告脫退訴訟。關於其物之裁判。雖對於被告。亦有効力。且得執行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三條 原告或被告不自爲訴訟時。則以辨護士爲訴訟代理人而爲之。

於無辨護士時。則以訴訟能力者之親族或雇人爲訴訟代理人。若并無此等人時。得以他之訴訟能力者爲訴訟代理人。

於區裁判所。雖有辨護士。得以訴訟能力者之親族或雇人爲訴訟代理人。

第六十四條 訴訟委任。應以備於裁判所記錄之書面委任證之。

私署證書。應因相手方之求而認證之。其認證。公正人。或相當官吏。俱得爲之。

於口頭辯論之期日。當受命判事。若受託判事之面前。爲口頭委任。使記載其陳述於調書時。與書面委任同。

第六十五條 訴訟委任。凡爲因反訴。主參加。故障。假差押。若假處分。或強制執行所生之訴訟行爲。並爲關於訴訟之一切訴訟行爲。及領收自相手方所辨濟之費用。悉授與以權。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之委任。則於爲控訴。爲上告。求再審。任代人。爲和解。拋棄訴訟物。又認護自相手方所主張之請求。皆無其權。

第六十六條 訴訟委任。雖限制以法律上之範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然其制限。對於相手方無効力。

然除依辯護士爲代理外。關於各箇之訴訟行爲。得爲委任。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有數人時。得共同或各別爲代理。但所定委任有異於此者。對於其相手方。無其効力。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於委任範圍內。所爲訴訟上之行爲。或不行爲。對於原告或被

告。與其本人之行爲或不行爲同。

然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自與其代理人同出頭於裁判所之原告或被告。即時取消或更正時。失其効力。

第六十九條 因委任者死亡。訴訟能力或法律上代理變更。與委任廢罷。并代理謝絕之。委任消滅。至於通知其消滅時止。對於相手方。無其効力。

此通知書。由原告或被告。差出於受訴裁判所。裁判所。應送達於相手方。代理人雖云謝絕。然當委任者未以他之方法防衛自己之權利間。得爲其委任者行爲之。

第七十條 委任欠缺。則爲原告或被告起見。看作無其代理人者。

裁判所以職權調查委任之欠缺。對於無委任。或無適式委任。爲代理人而出頭者。得從其情事。使立費用及損害之保證。或并不使立保證。而許爲假訴訟。

凡判決。限於補正欠缺。或爲補正欠缺。於裁判所所定適宜之期間滿了後。得爲之。但欠缺之補正。至接著判決之口頭辨論終結時止。得追完之。

第七十一條 原告或被告。以辯護士爲輔佐人。又無論何時。得據裁判所之應得取消之。

許可。以他之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而共同出頭。其輔佐人。於口頭辨論之伸張權利及防禦。爲補助原告或被告者。輔佐人之演述。原告或被告。限於不即時取消及更正者。看做原告或被告之自行演述者。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七十二條 敗訴之原告或被告。負擔訴訟費用。特當辨濟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於相手方。但其費用。限於依裁判所之意見。認爲於相當之權利伸張或權利防禦爲必要者。於訴訟中。取下其斷。拋棄請求。或認諾相手方之請求。此時之原告或被告。與敗訴之原告或被告同。

第七十三條 當事者之各方。一分爲勝訴。一分爲敗訴時。應將其費用相消。或以割合分擔之。於第一場合。各當事者。已自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不得對於他之一方請求辨濟。然裁判所於相手方之要求。非格外過分。且不生別種之費用時。又非因判事之意見。確定人之鑑定。或相互之計算。以決定要求額。則不易避過分之要求時。得使當事者之一

方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第七十四條 非被告直認請求。且非因其作爲。使至於起訴。則其訴訟費用。不論原告之爲勝訴。亦歸其負擔。

第七十五條 因懈怠期日及訴訟。或自己過失。使期日變更。辯論延期。爲辯論續行指定期日。期間延長。及生其他期間之遲滯。此時之原告或被告。不論其爲本案之勝訴者。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裁判所對於主張無益攻擊或防禦方法（包含證據方法）之原告或被告。不論其爲本案之勝訴者。得使負擔其方法之費用。

第七十七條 無益之上訴。或已取下之上訴。其費用。歸提出上訴之原告或被告負擔。

第七十八條 因上訴廢棄或破毀裁判之全部或一分時。其訴訟總費用（包含上訴費用）之裁判。應合併本案之終局裁判。而更爲之。

原告或被告。於前審所得主張之事實。與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因新提出之而爲勝訴者。得使其原告或被告。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二分。

第七十九條 當事者就訴訟物爲和解時。其訴訟費用及和解費用。看做兩相消者。但當事者爲別段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從法律規定。關乎費用。限於不生共同訴訟人之連帶義務時。其共同訴訟人。對於相手方。平等負擔費用。然於共同訴訟人之訴訟。其利害關係顯然相異者。裁判所得從其利害關係之割合。使負擔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主張特別攻擊及防禦方法時。他之共同訴訟人。不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第八十一條 對於從參加。原告或被告述異議時。於其異議之決定。關於從參加人與原告或被告間訴訟之費用。應從第七十二條乃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爲之裁判。

已許爲從參加時。又不述異議時。於本訴訟之決定。關於從參加人與爲相手方之原告或被告間。所因從參加發生之費用。亦從前數條之規定。爲之裁判。

第八十二條 對於惟屬費用點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然惟對於本案之裁判。提出許可之上訴。且迫行其上訴時。得就費用之點。申立不服。

雖限於費用之點。然於附帶自相手方之提出之上訴時。得申立不服。

第八十三條 因裁判所書記、法律上代理人、辯護士、其他代理人及執達吏之過失或懈怠所生之費用。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而決定使負擔其費用之辨濟。但應於其決定前。與以用口頭或書面爲陳辯之機會於關係人。

此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對於其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八十四條 應辨濟之費用額。其確定。因於申請。而以訴訟之第一審所係屬之裁判所之決定爲之。

申請。除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上訴取下之場合外。限於依可得執行之裁判。得爲其事。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於其申請。可添附費用計算書。及可付與於相手方之計算書謄本。并各費用額所必要說明之證書。

第八十五條 費用額確定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裁判所。得命裁判所書記爲費用計算書之計算上檢查。

裁判所爲費用確定額之決定前。得付與計算書於相手方。而以可爲陳述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催告之。其對此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八十六條 當事者。應從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分之割合而分擔時。裁判所爲費用額確定之決定前。當以可差出其費用之計算書。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催告相手方。徒過此期間後。則費用額確定之決定。可不顧相手方之費用而爲之。但相手方自後不妨以自己之費用。爲其費用額決定之申請。

第六節 保證

第八十七條 訴訟上之保證。除當事者爲別段之合意。或於此法律任裁判所之自由意思定保證外。須供託裁判所之意見所認爲足充擔保之現金。及有價證券而爲之。

第八十八條 原告或原告之從參加人爲外國人。其對於被告。應因其請求而立關於訴訟費用之保證。

於左之場合。不生保證之義務。

第一 依國際條約或原告所屬國之法律。本邦人於同一情事。無立保證之義務時。

第二 反訴之場合。

第三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之場合。

第四 依據公示催告起訴之場合。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於前條第二項之場合。須確定其應立保證之數額。

於確定此數額時。以應支出於受被告之訴之各審級所有訴訟費用之額爲標準。

當訴訟中。至於保證不足。且被告以應立追增保證請求時。依與前項同一之手續。但以無爭之請求部分足爲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裁判所。須定應立保證之期間。

此期間經過後。至有裁判而不立保證。於此場合。可因被告之申立。以判決宣言取下其訴。或原告既爲上訴。則宣言取下其上訴。

第七節 訴訟上之救助

第九十一條 不問何人。有非害自己及其宗族必要之生活。則不能出訴訟費用者。得請求訴訟上之補助。但限於其目的爲伸張權利。又非輕忽防禦。及非無見込（成算）而爲

訴訟者。

二八

第九十二條 外國人限於依國際條約或其所屬國之法律。本邦人於同一之場合。得求訴訟上之補助者。乃得求之。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上救助之申請表。明訴訟之關係。且可開示證據方法。而提出於求其救助之審級之裁判所。其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原告或被告。須與申請之提出。同時出其由管轄市町村長所發之證書。於其證書。須開示原告或被告之身分。職業。財產並宗族之實況。及其應納直接稅額。而證其無支付訴訟費用之資力。

第九十四條 訴訟上之救助。於各審。則各別付與之。於第一審。雖強制執行。亦付與之。於前審既受訴訟上之救助者。則於上審級。無須證明其無資力。相手方已提出上訴者。則於上審級。無須調查求訴訟上救助之原告或被告。是否爲伸張權利。或輕忽防禦。或無見達而爲訴訟者。

第九十五條 訴訟上之救助。其受救助之條件不存時。或已消滅時。無論何時。得取消之。

第九十六條 訴訟上之救助。與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之死亡共同消滅。

第九十七條 訴訟上之救助。爲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生左之効力。

第一 償清裁判費用（包含國庫之立替金）之假免除。

第二 設立訴訟費用保證之假免除。

第三 因使爲送達及執行行爲。有一時無報酬而求附添執達吏之權利。

受訴裁判所。於必要場合。因受訴訟上救助之原告或被告之申立。或以其職權。得命以一時無報酬而附添辯護士。

第九十八條 訴訟上之救助。其影響。不及辨濟所生費用於相手方之義務。

第九十九條 爲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假免除濟清之裁判費用。得自關於訴訟費用受確定裁判之相手方。或因訴着上訴之取下。拋棄。認諾。或和解。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手方。取立之。

於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所附添之執達吏及辯護士。有同一之條件時。亦得依自己之

權利。以費用確定之方法。取立其手續料及立替金。

第一百條 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至不害自己及其家族必要之生活。而得償清費用時。於其所得假免除之數額。(第九十七條第一號)有即行追拂之義務。

第一百一條 裁判所聽檢察之意見後。其於付與訴訟上救助。並命令附添辯護士之申請。又關於訴訟上救助之取消。及數額追拂之義務等。得爲決定。此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二條 付與訴訟上之救助。或拒絕其取消。或拒絕其費用追拂之命。對於此等決定。限於檢察。得爲抗告。對於命添附辯護士之決定。不得爲上訴。拒絕訴訟上之救助。或取消之。或拒絕辯護士之附添。或命以追拂費用。對於此等決定。原告或被告。得爲抗告。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口頭辯論及準備書面

第一百三條 屬於判決裁判所之訴訟。其當事者之辯論。即爲口頭。但於此法律定爲不經

口頭辯論而爲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條 口頭辯論。以書面準備之。

第一百五條 書面準備。應揭左之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住所。裁判所。訴訟物。及附屬書類之表示。

第二 原告或被告所欲爲於法廷之申立。

第三 爲申立原因之事實上之關係。

第四 對於相手或之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五 對於原告方被告之事實上主張之證明。或對於爲攻擊所欲用之證據方法。及對於相手方所申出證據之方法等之陳述。

第六 原告或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之署名及捺印。

第七 年月日。

第一百六條 應於準備書面提出之事實。須備明記載之。

其外事實上關係之說明。並法律上之討論。不得攝之于書面。

第一百七條 於準備書面。有可爲訴訟資格證書之原本。正本。或謄本。其他凡存于原告或被告手中之證書。於書面中爲申立原告經會引用者。皆應添附謄本。

僅要用證書之一部分時。但須以其冒頭。事件所屬之部分。終尾。日附。署名及印章。添附於所謄寫之抄本爲已足。

證書既爲相手方所知時。或爲大部分時。但須表示其證書。且附記欲使相手方閱覽之。旨爲已足。

第一百八條 當事者。應以準備書面。及其附屬書類。並必要付與於相手方之謄本。差出於裁判所書記課。

第一百九條 裁判長。開口頭辯論。且指揮之。

裁判長。得許發言。又得禁止不從其命者之發言。

裁判長。使就事件十分說明。且注意使無間斷而終了其辯論。又於必要之場合。直定辯論續行之期日。

於裁判所認為已就事件十分說明時。裁判長。閉其口頭辯論。及言渡裁判所之判決並決定。

第一百十條 口頭辯論。因當事者之申立而開始。

當事者之演述。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點之訴訟關係。可包括之。

不許換口頭演述而援用書類。然要用文字上旨趣時。限於其所要用部分得朗讀之。

第一百十一條 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主張之事實。可為陳述。

明明不爭之事實。又自原告或被告之他之陳述。不顯著欲爭之意思時。看做自白者。不知之陳述。限於非原告或被告自己之行為。或非經自己試驗之事實。許以不知。此時於其答以不知之事實。看做爭之者。

第一百十二條 裁判長。關於職權上可調查之點。存有不自相手方起之疑時。得就其疑注意。

裁判長。或使釋明發問而不明瞭之申立。或使補充所主張之事實不足之證明。或使申出證據方法。而定其他事件之關係。凡此皆可以為必要之陳述命之。

陪席判事得告於裁判所而發問。

當事者對於相手方不得自行發問。然得以其應發問之旨，請求裁判長。若對於其問不答，或答而不判然時，於應爲相手之利益，得看做已答者。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關乎事件指揮之裁判長之命，或裁判長若陪審判事所發之問，自與於辯論者以爲不適法而述異議時，裁判所就其異議，直爲裁判。

第一百十四條 裁判所，因使明瞭事件之關係時，得命原告或被告之自身出頭。

第一百十五條 裁判所，於原告或被告之援用證書，而存其手中者，得命以應行提出。

第一百十六條 裁判所，於當事者所持之訴訟記錄，而關於事件之辯論及裁判者，得命以應行提出。

第一百十七條 裁判所，得命以檢證及鑑定。

此手續，從關於因申立所命之檢證及鑑定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裁判所，於一箇之訴爲數箇請求，或關於本訴及反訴之辯論，得命以應分

離爲之。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同一請求。提出爲數箇獨立攻擊及防禦方法時。裁判所得命以應先限制其辯論之一二。

第一百二十條 裁判所於同一之人。或別異之人。以數箇訴訟而繫屬於其裁判所者之辯論及裁判。得命以應行合併。但限於其訴訟目的物之請求。於原來一箇之訴得主張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裁判所於訴訟全部或一分之裁判。係於他所係屬之訴訟。於其權利關之成立及不成立可確定時。至於他之訴訟完結止。應中止其辯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裁判所於民事訴訟中。生可罰行爲之嫌疑時。至於刑事訴訟手續之完結止。應中止辯論。但限於其可罰行爲。及影響於訴訟之裁判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裁判所得取消關於分離或合併所發之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裁判所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裁判所當與於辯論者不通日本語時。使通事立會。但裁判所構成法第

百十八條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裁判所。當與於辯論者爲聾或啞時。限於以文字不得使之理會之場合。得使通事立會。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於原告。或被告。訴訟代理人。輔佐人。缺爲相當演述之能力時。可禁其後之演述。且可定新期日。而以當使辯護士演述命之。

裁判所。於以辯論爲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得使退斥於裁判所。於此場合。當新定期日。且以退斥之決定。送達於原告或被告。

對於依本條規定所爲之命。不得申立不服。於辯護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與於辯論者。因維持秩序。被退斥於辯論場所時。得因申立。而以與本人任意退去同一之方法取扱之。但依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十條既已中止之場合。不在此限。

於前條之場合。已受禁止或退斥之命者。再出頭時。得以前項之方法取扱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關於口頭辯論。須作調書。

於調書須記左之諸件。

第一 辯論之場所、年月、日。

第二 判事、裁判所書記及立會之檢事或通事之氏名。

第三 訴訟物、及當事者之氏名。

第四 出頭之當事者、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氏名。若原告或被告
闕席。則其闕席之事。

第五 公爲辯論、或禁公開之事。

第三百三十條 關於辯論之進行。可僅記載其要領於調書。

於調書應記載明確之諸件如左。

第一 自白、認諾、拋棄、及和解。

第二 有應明確之規定之申立及陳述。

第三 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但其供述。限於以前未聽者。或異於以前之供述時。

第四 檢證之結果

第五 作書面不添附於調書之裁判(判決決定及命令)

第六 裁判之言渡

爲附錄而添附於調書。且附錄於調書而表示之。於其書類之記載。與記載於調書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所揭調書之部分。讀於法廷。使關係人聞之。又爲閱覽。而示之於關係人。

調書中。可附記履前項之手續。及爲承諾之事。或拒絕其承諾之理由。

第三百三十二條 調書中。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應署名捺印。

裁判所有差支時。官等最高之陪審判事。代之署名捺印。區裁判所判事有差支時。但取其裁判所書記之署名捺印爲已足。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命判事。若受託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雖於法廷外爲審問。亦使裁判所書記立會。

前四條之規定。在右之審問。準用之於調書。

第三百三十四條 因口頭辯論所規定之方式。其遵守。得僅以調書證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從本法律。於以口頭爲訴與抗告。申立。申請及陳述。或拒絕證言之場合。裁判所書記。應作其調書。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送達。使裁判所書記以聯權爲之。

裁判所書記。委任送達之施行於執達吏。又於管轄應施行送達之地之區裁判所書記。得以應委任送達之施行於執達吏囑託之。

裁判所書記。亦得依郵便使送達之。

於第二項之場合。則以執達吏。於第三項之場合。則以郵便配達人。爲以下所規定之送達吏。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送達。於應交付應送達之書類正本。或所認證之謄本。有所規定時。以交付其正本或其謄本爲送達。於其他之場合。則以交付謄本爲送達。

應送達於原告或被告之數代理人。或應送達於同一原告或被告之數代理人中之一人。祇須交付其謄本或正本之一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原告或被告。則送達於其法律上代理人。

對於公私法人及其資格得為訴與受訴之會社及社團。但須送達於其首長或事務擔當者。

於有數人為首長或事務擔當者時。但須送達於其一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下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則送達於其所屬之長官或隊長。

第三百四十條 對於囚人。則送達於監獄署之首長。

第三百四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則送達於總理代人。關於因商業上所生之訴訟。則送達於代務人。此與送達於原告或被告之本人者。有同一之効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有訴訟代理人時。於送達。依其代理人委任之旨趣。限於有為原告或被告之代理權時。得送達於其代理人。

然送達於原告或被告之本人。雖有其訴訟代理人時。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三條 於受訴訟裁判所之所在地。不有住居。亦不有事務所之原告或被告。應選定假住所於其所在地。而屆出之。

假住所選定之屆出。縱遲。應於最近之口頭辯論爲之。又於其前將書面差出時。應以其書面爲之。

不爲前項之屆出時。裁判所書記。及受其委任之吏員。得以應交付之書類。依原告或被告之名。而以郵便送達之。此送達。不問其書類之到達於原告或被告與否。并不問於何時到達。以付諸郵便時。看做已經送達者。

第四百十四條 送達不問何地。得於應受送達人所出會之地爲之。然使其人於其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而送達於其住居或事務所之外。則惟於不拒絕其受取時。爲有效力。

於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若有特別之事務所。而於其事務所外。對法律上代理人或首長或事務擔當者爲送達。亦惟於不拒絕其受取時。爲有效力。

第四百十五條 若應受送達人。不出會於住居。而於其住居爲送達。得對其所成長之同

居親族、或雇人爲之。

依此規定，不得施行送達時，其送達，得以其應交付之書類，預置於其地之市町村長，而作送達之告知書，貼付於其住居之戶，且以口頭通知其旨於近鄰之住居者二人，而爲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在住居外有事務所之人之送達，若不出會於事務所，得送達於在其事務所之營業使用人。此規定，於辯護士亦適用之。但於此場合之送達，雖對於筆生，亦得爲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若法律上代理人、或首長、或事務擔當者，不出會於事務所，或此等人於受取上有差支，此時之送達，得對在事務所之他吏員、或雇人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不得施行送達時，應準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爲送達，但限於不得施行送達於住居之明白者。

於前項之場合，送達告知書之貼付，於事務所及住居之戶爲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送達之受取時，可差置應交付之書類於送達場所。

第五百十條 在日曜日及一般之祝祭日，執達吏應爲之送達，限於得裁判官之許可得施行之。

前項之規定，除就郵便爲送達外，於夜間應爲之送達，亦適用之。夜間者，謂由日沒至日出之時間。

右之許可，由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與之，或由管轄應爲送達之地之區裁判所判事與之。又在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所可完結之事件，由其判事與之。

許可之命令，應以所認證之謄本，於送達之際交付之。不遵守本條規定之送達，限於其已受取時，有效力。

第五百一十一條 關於送達，其施行之吏員，須作證書，而於其中，具備送達之場所、年月日時、方法及受取人之受取證，並送達吏之署名捺印。

受取人拒絕受取，或拒絕不出受取證，或述其不能作受取證之旨時，應記載於送達證

書。

四四

於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三項之場合。關於郵便。祇須以其吏員之報告書爲送達之證。

第五百五十二條 對於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及公使館官吏。並其宗族。從者之送達。囑託外務大臣爲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除前條之場合外。應於外國施行之送達。囑託外國之管轄官廳。或駐在外國之帝國公使。及領事爲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對於出陣軍隊。或屬於服役務之軍艦乘組員等人之送達。得囑託其上。班司令官廳爲之。

第五百五十五條 於前三條之場合。其必要之囑託書。由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發之。送達。以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之送達施行濟之證書證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原告或被告之現在地不可知。或應爲之於外國之送達。不能從其規定。或從之而豫知其無効時。其送達。得以公之告示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送達。因原告或被告之申立。以裁判所之命。由裁判所書記取扱之。

此送達。以應交付之書類。貼附於裁判所之揭示板爲之。在於判決及決定。可僅貼附其裁判之部分。

除右之外。裁判所得以應送達之書類抄本。命於一箇或數箇之新聞紙中。一回或數回。掲載之。於其抄本。須以裁判所當事者。並訴訟物。及應送達之書類之要旨掲載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示送達。以自書類貼附經過十四日。看做已經送達者。然當裁判所命以公示送達。有必較此期間更長時。得定相當之期間。

就同一事件。對於原告或被告爲其後之送達。以貼附看做已經送達者。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由裁判長以日及時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限於不得已之場合。得於日曜日及一般之祝祭日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關於期日之呼出。從裁判長之命。由裁判所書記。以正本之送達爲之。但於已在廷者定期日而命以出頭時。不須送達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日。於裁判所內開之。但須臨檢。或須審問於裁判所出頭有差支之人。

或須有不得爲於裁判所內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百六十三條 期日、以事件之呼上爲始。

原告或被告、若至於期日之終、不爲辯論、則着做怠於期日者。

第百六十四條 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定期間之進行、以送達所定期間之書類爲始、或於不要送達之場合、則以期間之言渡爲始、但期間指定之際、定較此爲遲之起期者、不在此限。

第百六十五條 以時計算期間者、自即時起算、以日計算者、則初日不算入。

第百六十六條 一日之期間、爲二十四時、一個月之期間、爲三十日、一個年之期間、從曆期間之終、值日曜日及一般祝祭日、其日不算入於期間。

第百六十七條 法律上期間、因不住居於裁判所所在地之原告或被告、應其住居地與裁判所所在地之割合、每海陸路八里、伸長一日、其八里以外之端數、超過三里時、亦同。裁判所得因在外國或島嶼有住所之原告或被告、特定附加期間。

第百六十八條 期間之進行、依裁判所之休暇而停止、其期間之殘餘部分、以休暇之終、

爲其進行之始。而期間之初。復當休暇。則其期間之進行。以休暇之終爲始。前項之規定。於不變期間及休暇事件之期間。不適用之。

不變期間。限於此法律以爲不變期間而揭明之者。

休暇事件。謂揭於裁判所構成法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件。

第六十九條 期日之變更。辯論之延期。辯論續行之期間指定。得因申立。或以職權爲之。但因申立之期日變更。除合意之場合外。限於有顯著之理由時。乃許之。

第七十條 期間除不變期間外。得因當事者合意之申立。而短縮或伸長之。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定之期間。及法律上之期間。雖不合意。若因申立有顯著之理由。亦得短縮或伸長之。法律上期間之短縮伸長。限於此法律爲特定之場合。乃許之。

係伸長之新期間。自舊期間之滿了起算。

第七十一條 關於申請期日之變更。或期間之短縮及伸長。其理由。應疏明之。其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同一期日之再度變更。或同一期間之再度伸長。不提出相手方之承諾書時。限於審訊相手方後。始得許之。又相手方述異議時。限於證明有顯著之差支理由。及除去其差支則生特別之困難者。亦得許之。因訴訟代理人有差支。其期日之再度變更。及期間之再度伸長。非有相手方之承諾。不得許之。

關於期日變更及期間伸長之申請。有却下之裁判。不得對之申立不服。

第七十二條 於本節之情形。若裁判所及裁判長與之以權。雖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關於應定之期日及期間。亦得行之。

第四節 懈怠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第七十三條 怠於訴訟行為之原告或被告。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但於此法律許以追完時。不在此限。

法律上懈怠之結果。為當然生者。但關於此法律使為失權之事。應得相手方之申立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至不得遵守不變期間之原告或被告。應

因其申立而許以原狀回復。

原告或被告懈怠故障期間時。於非其過失不知闕席判決送達之場合。亦得許以原狀回復。

第一百七十五條 原狀回復。於十四日之期間內。須申立之。

右期間。以障礙既止之日爲始。此期間。不得因當事者合意伸長之。

自懈怠不變之期間終日起算。滿了一年後。不得申立原狀回復。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狀回復。關於追完之訴訟行爲。應於有爲裁判權之裁判所。差出書面而申立之。

於此書面。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爲原狀回復原因之事實。

第二 原狀回復之疏明方法。

第三 懈怠之訴訟行爲之追完。

懈怠即時抗告之提出時。原狀回復之申立。得於裁判申立不服之裁判所。或抗告裁判

所爲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原狀回復申立之訴訟手續。與關於追完之訴訟行爲之訴訟手續相併合。然裁判所於首先就申立爲辯論及裁判時。得限制其訴訟手續。就關於申立許否之裁判及對其裁判不服之申立。適用可行於追完之訴訟行爲之規定。然爲申立之原告或被告。不得爲故障之事。

原狀回復之費用。申立人負擔之。但因相手方爲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之中斷及中止

第七十八條 於原告或被告死亡之場合。至承繼人受繼訴訟手續時止。中斷其訴訟。若受繼遲滯。則裁判所。依於申立。因受繼及本案辯論。呼出其承繼人。

若承繼人於期日不出庭。則因申立。看做對於相手方所主張之承繼爲己自白者。且裁判所。以闕席判決。言渡承繼人已受繼訴訟手續。又本案之辯論。於故障期之滿了後始爲之。或其期間內已申立故障。則於其完結後。始爲之。

第七十九條 於原告或被告之財產開始破產時。若訴訟手續。關於破產財團。則從破

產之規定。至受繼手續於解止破產手續時止。中斷其訴訟。

第一百八十條 原告或被告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律上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於原告或被告得訴訟能力之前已消滅。其法律手續。至由訴訟上代理人或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其任役於相手方。或由相手方以欲續行訴訟手續時之事通知於其代理人時止。中斷其訴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於因原告或被告死亡。中斷訴訟手續之場合。關於其訴訟手續之受繼。若爲就遺產任設管理人時。則適用前條之規定。若爲就遺產開始破產時。則適用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戰爭或其他事故。阻止裁判所之行務時。當此事情之繼續間。中斷訴訟手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於以訴訟代理人爲訴訟之場合。若原告或被告死亡。或失訴訟能力。或法律上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則因委任消滅之通知。中斷訴訟手續。關於訴訟手續之受繼。從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告或被告服戰時兵役時或因官廳之布令及戰爭並其他事變在與受訴裁判所交通絕隔之地時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命以至障礙消除時止中止訴訟手續。

第一百八十五條 訴訟手續中止之申請於受訴裁判所提出之其提請得以口頭爲之此其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於各期間之進行停止及中斷或中止既終後更有始爲全期間進行之効力。

中斷及中止之間就本案所爲之原告或被告之訴訟行爲對於他之一方無其効力。口頭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中斷於依據其辯論而應爲裁判之言渡不相妨。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受繼中斷或中止之訴訟手續及本節所定之通知應由原告或被告以其書面差出於受裁判所裁判所送達於相手方。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者得以合意休止訴訟手續但其合意其影響不及於不變期間之進行。

若於口頭辯論之期日。當事者雙方不出頭。則訴訟手續。至由其一方更申立。應定辯論之期日時止。直休止之。

於一個年內。不爲前次之申立時。看做取下本訴及反訴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依據本節規定。或其他本法律規定。而命以中止訴訟手續之裁判。得爲抗告。并對於拒絕其中止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一節 判決前之訴訟手續

第一百九十條 訴之提起。將訴狀於裁判所差出之。

於此訴狀。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第二 起訴請求一定之目的物。及其請求一定之原因。

第三 一定之申立。

此外訴狀從關於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於裁判所之管轄。依訴訟物之價額而定時。若訴訟物非一定之金額。應揭明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原告。其請求有數個時。關於其各個請求。受訴裁判所有管轄權。且於法律許以同一種類之訴訟手續者。原告得將其請求併合於一個之訴。但反於民法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若訴狀不適於第九十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規定。則定相當之期間。以裁判長之命令。命以應補正欠缺於其期間內。若原告不從此命。則其期間之滿。後。可差展（退下）訴狀。

對於此差展之命令。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三條 訴訟適於第九十條第號一乃至第三號之規定時。應定口頭辯論之期日。而送達之於被告。

第九十四條 訴狀送達。與口頭辯論期日之間。縱少。亦應存二十日之時間。應於外國施行送達時。由裁判長定相當之時間。

第九十五條 訴訟物之權利拘束。因訴狀之送達而生。

權利拘束。有左之効力。

第一 權利拘束之繼續中。由原告或被告。就同一之訴訟物。於他之裁判所。以本訴及反訴請求時。相手方。得爲權利拘束之抗辯。

第二 受訴裁判所之管轄。不因訴訟物之價額增減。任所變更。及其他定管轄之事。情變更。而生變換。

第三 原告無變更訴之原因之權利。但對於變更之訴。於本案之口頭辯論前。被告。不述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原告不變更訴之原因。而爲左之諸件時。被告不得述異議。

第一 補充事實上與法律上之申述。或更正之。

第二 關於本案或附帶之請求。而擴張訴之申立。或減縮之。

第三 因最初所求物之滅盡或變更。而請求賠償。

第九十七條 對於不變更訴之原因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九十八條 訴之全部或一分關於本案。至被告第一口頭辯論開始時止。得無被告之承諾而取下之。又其後至於口頭辯論之終結時止。得被告之承諾。亦得取下之。

訴之取下。若不於口頭辯論時爲之。即應以書面爲之。

於既送達訴狀時。訴之取下之書面。應送達之於被告。

適法之取下。其結果。使權利拘束之一切効力消滅。

再提起取下之訴時。被告至受前次訴訟費用之辯論時止。得拒絕應訴。

第九十九條 訴狀送達之際。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可以應差出答辯書之事。催告被告。

於答辯書。適用關於準備書面之一般規定。

第一百條 凡訴於管轄裁判所已爲權利拘束時。被告對於原告。得於其裁判所起反訴。

然有限制。惟係於非就財產權上請求之反訴。及就目的物有專屬管轄之規定之反訴。

或其反訴成爲本訴。而於裁判所應有管轄權者。始許爲之。

對於反訴。不得更爲反訴。

第一百一條 反訴得以答辯書或特別書面爲之。又得於口頭辯論中。當相手方之面前。

以口頭爲之。

然限於不以所差出之書面。於答辯書差出之期間內起反訴。則應與被告所請求之全部或一分相殺。且同時自被告說明不因自己之過失而不得于其前起反訴者。乃許爲之。

第二百二條 此法律規定之關於本訴者。於反訴適用之。但因其規定有應生差異之點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條 裁判長得因申立。而以其命令對於第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間。取其相當而短縮或伸長之。又對於第九十四條所定之時間。限于切迫之危險時。得短縮至二十四時。

前項時間之短縮。雖因此不得差出答辯書時。亦得爲之。

本條之規定。於第六十七條所揭之規定。不相妨。

第二百四條 各當事者。關於不曾揭於訴狀及答辯書之事實上主張。或就證據方法。若申立。非相手方豫爲穿鑿。則不能爲陳述。與有豫知之事項時。應於口頭辯論前。以書面

差出之。但應使之得送達其書面於相手方之時間。及使相手方得爲必要之穿鑿之時間。

口頭辯論之延期時。裁判所得酌定以後應差出必要之準備書面之期間。

第二百五條 口頭辯論。從一般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六條 妨訴之辯論。應就本案之被告辯論前。同時提出之。

揭於左者。爲妨訴之抗辯。

第一 無訴權之抗辯。

第二 裁判所管轄違之抗辯。

第三 權利拘束之抗辯。

第四 訴訟能力欠缺。或法律上代理欠缺之抗辯。

第五 訴訟費用保證之欠缺之抗辯。

第六 再訴時。前訴訟費用未清之抗辯。

第七 延期之抗辯。

關於本案。被告已開始口頭辯論後。則妨訴抗辯。限于於被告不得爲有效之拋棄者。或
說明非被告之過失。而於本案之辯論前不能主張其抗辯時。乃得主張之。

第二百七條 被告依據妨訴抗辯拒絕本案之辯論時。又裁判所因申立。或以職權。別命
辯論時。關於其抗辯。可以別爲辯論及判決爲裁判。

棄卻妨訴抗辯之判決。關於上訴。看做終局判決。但裁判所得因申立。命以應就本案爲
辯論。

第二百八條 裁判所對於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於此之訴訟。得延其口頭辯論之期。
命爲準備手續。但有妨訴之抗辯時。於其完結後爲之。

第二百九條 攻擊及防禦方法。(反訴抗辯再辯等)以第二百一條所規定之限制。至接
著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時止。得提出之。

第二百十條 被告後時機提出防禦之方法。裁判所當許之之時。若於其可以致訴訟遲
延。且被告故意使訴訟遲延。或因甚怠慢不早提出等事。得其心證。則得因申立而却下
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於訴訟進行中所爭之權利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影響及於訴訟裁判之全部或一分時。至接著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時止。其在原告得依訴之申立之擴張。其在被告得依反訴之提起。而申立欲以判決確定其權利關係之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於訴狀及其他準備書面所不主張請求之權利拘束。以當口頭辯論前主張其請求時爲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當事者可證明事實上之主張。又可開示爲將來駁辯所欲用之證據方法。且可就相手方所開示之證據方法陳述之。

就各個證據方法之證據申出。及關於此之陳述。從第六節乃至第十節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至接著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時止。得主張之。

關於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後時機之提出。用第一百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以證據調。並證據決定爲特別證據調手續之命令。從第五節乃至第十節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當事者可表明訴訟關係。就證據調之結果爲辯論。

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面前爲證據調時當事者可依據關於證據調之審問調書演述其結果。

第二百十七條 裁判所限於不反乎民法及此法律之規定得以自由心證斟酌辯論之全旨趣及其證據調之結果而可認事實上之主張爲真實或否認之。

第二百十八條 於裁判所爲顯著之事實不須證之。

第二百十九條 於地方慣習法商慣習并規約及外國之現行法須證明之。裁判所不拘當事者爲其證明與否得以職權爲必要之取調。

第二百二十條 依此法律之規定應疏明事實上之主張時以申出可使裁判官認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方法爲已足。但不得爲於即時之證據調則不可以爲疏明之方法而許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裁判所不問事件至如何程度有依自己或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試爲和解訴訟或某爭點之權。于試爲和解時得命當事者自身出頭。

第二百二十二條 應受判決事項之申立須依據書面爲之。

有不揭於書面之申立時。必依調書附錄。而差出可添附之書面爲之。

關於重要之點。其申立異於以前所申立者時。亦同。

不遵守本條之規定時。看做無此申立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除前條之申立外。不揭於書面之重要陳述。或與其書面旨趣。於重要之點存有差異之事項。其差異。不問係於附加、削除及其他變更。可因申立。或以職權。依所差出書面之爲調書或其附錄。而可添附者。使之歸於明確。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事者。得閱覽訴訟記錄。且得使裁判所書記。付與其正本抄本。及謄本。

裁判長。限于第三者。就明權利上之利害時。得無當事者之承諾。而許以訴訟記錄之閱覽。及其抄本。并謄本之付與。

供判決。判定。命令。之草案。及供其準備之書類。並關於評議。或關於處罰之書類。不問其爲原本與謄本。不許閱覽之。

第二節 判決

第二百二十五條 訴訟爲裁判熟悉時。裁判所以終局判決爲裁判。

因同時爲辯論及裁判。而併合之數個訴訟。其中有一爲裁判熟悉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以一訴提起數箇請求中之一箇。若一箇請求中之一分。或起反訴之場合。僅於本訴或反訴爲裁判熟悉時。裁判所以終局判決（一分判決）爲裁判。

然裁判所從事事件之情形。以一分判決爲不相當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箇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又中間之爭。爲裁判熟悉時。得以中間判決爲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時。裁判所得先就其原因爲裁判。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判決。關於上訴。看做終局判決。至其判決確定時止。中止以後之手續。然裁判所得因申立。命以應就其數額爲辯論。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口頭辯論之際。原告拋棄其所訴之請求。或被告認諾其請求時。裁判所可因申立。以依據其拋棄或認諾之判決。爲却下或敗訴之言渡。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包括辯論之一切攻擊及防禦之方法。

然數值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中。其二箇成爲適切時。裁判所無就他之方法爲判斷之義務。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裁判所無使不申立之事物歸於原告或被告之權。

裁判所於爲終局判決之場合。限于訴訟費用之負擔。雖不申立。亦可爲判決。然於爲一分判決之場合。得讓費用之裁判於後之判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限于臨席於爲其基本之口頭辯論之判事爲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判決。於口頭辯論終結之期日。或直所指定之期日。言渡之。但其期日。不得過七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之言渡。因判決主文之朗讀爲之。闕席判決之言渡。雖未作其主文之前。亦得爲之。

認言渡裁判之理由爲至當時。可與判決之言渡。同時朗讀其理由。或以口頭告其要領。第二百三十五條 判決之言渡。不拘當事者或其一方之在廷與否。有其効力。

依據有言渡之判決。讀行訴訟手續。或使用其判決於他之原告或被告之權。除於此法

有特定之場合外，不拘定送達其判決於相手方。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於判決，須揭載左列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所。

第二 事實及爭點之摘示。但其摘示，須依據當事者之口頭演述，特表示其所提出之申立而爲之。

第三 裁判之理由。

第四 判決主文。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爲裁判之判事之官、氏名。

第二百三十七條 於判決之原本，爲裁判之判事署名捺印。若陪審判事，於署名捺印有差支，則應開示其理由。由裁判長附記其旨。若裁判長有差支，則由官等最高之陪審判事附記之。

判決之原本，自言渡之日起算，應於七日內，交付於裁判所書記。

裁判所書記，應附記言渡之旨及原本領收年月於原本，且須署名捺印於其附記。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者欲送達判決。得申立之。其已有申立時。當送達判決之正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未言渡判決。或未署名捺印於判決之原本間。裁判所書記不得付
與其正本抄本及謄本。

裁判所書記須署名捺印於判決之正本抄本及謄本。且須捺裁判所之印。而認證之。

第二百四十條 裁判所於其言渡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之中。所包含之裁判。自被羈
束。(即當自遵守之意)

第二百四十一條 裁判所因於申立。或以職權。無論何時。於判決中之違算。書損。及類于
此顯著之誤謬。得更正之。

關於此更正。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為裁判。

對於右之更正申立。所為却下之決定。不得為上訴。對於宣言更正之決定。得為即時抗
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為主之請求。或附帶之請求。或費用之全部若一分。而為裁判。當
此之際。設有脫漏。可因申立。以追加之裁判。補充判決。

判決之言渡後。不直爲追加裁判之申立時。縱遲須。自送達判決之正本之日起算於七日之期間內爲之。

有追加裁判之申立時。可於即時。或定新期日。使爲口頭辯論。其辯論。限于訴訟不完結之部分爲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更正或補充判決之裁判。於判決之原本或正本追加之。若不得追加於正本時。可作更正或補充之裁判之正本。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判決。限于包含於其主文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依據口頭辯論。所爲裁判所之決定。須言渡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判所之決定。準用之。又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於裁判所之決定。及裁判長並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命令。準用之。

不爲言渡之裁判所之決定。及不爲言渡之裁判長。並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命令。當以職權送達於當事者。

第三節 開席判決

六八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原告或被告不出頭辯論之期日之場合。因已出頭之相手方申立。得爲開席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出頭之一方爲原告時。裁判所。得以開席判決言渡其訴之却下。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不出頭之一方爲被告時。裁判所。視被告於原告之事實上之口頭供。業通爲自白者。若以原告之請求爲正當時。可以開席判決言渡被告之敗訴。或以其請求。爲不適當時。言渡其訴之却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口頭辯論延期之期日。或因續行口頭辯論所定之期日。亦與第二百

四十六條之辯論期日同。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或被告雖出頭而不爲辯論時。或不爲辯論。而任意退廷時。看做不出頭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 原告或被告已爲本案之辯論時。雖就各箇之事實。證書。及發問。不爲陳述。或在任意退廷。不適用本節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於左之場合。却下闕席判決之申立。然已出頭之原告或被告。得申立
白頭辯論逾延期。

第二條至十已出頭之原告或被告。就裁判職權上應調查之事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時。
此第二條對乎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皆於白頭上事實之供述。或爲適當申立之時期。不
以書面通知時。

已延期辯論時。可於新日期。呼出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乎却下闕席判決之申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又已取消其決定
時。對乎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不呼出於新日期。而直爲闕席判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裁判所於左之場合。得以職權將關於申立闕席判決之辯論延期。
第一條 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未曾以合式呼出時。

第二條 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不能出頭。可認爲有眞
實之事情時。

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可於新日期呼出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闕席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對於其判決。得爲故障申立。

故障申立之期間。爲十四日。此期間。爲不變期間。以闕席判決。送達爲始。

故障申立。雖判決之送達前。亦得爲之。

應送達於外國時。及應以公告示送達時。裁判所。於闕席判決。定故障期間。或以後日決定之。此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故障申立。以差出書面於爲闕席判決之裁判所爲之。

此書面。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被申立故障之闕席判決之表示。

第二 對其判決之故障之申立。

此書面。因闕于本案之口頭辯論準備。有必要之事項時。亦可揭載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非判然可許之故障。及判然不適於法律上之方式。或起於其期間經過後之故障。可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前條之場合外。裁判所。應送達故障申立之書面於相手方。且應就

故障定口頭辯論之新期日。而呼出當事者之雙方。

第二百五十九條 裁判所於故障之許可與否。及以法律上之方式。或於其期間。得申立故障與否。應以職權調查之。

此要件若缺其一時。則以判決定故障為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二百六十條 以故障為適法時。訴訟復於闕席前之程度。

第二百六十一條 依據新辯論可為之判決。與闕席判決相符合時。則言渡維持闕席判決。不相符合時。則於新判決。將闕席判決廢棄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已從法律為闕席判決時。其因闕席所出之費用。限于非因相手方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雖於因故障變更闕席判決之場合。亦使其闕席之原告或被合負擔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申立故障之原告或被告。於口頭辯論期日。及辯論延期之期日。不出頭時。除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情事外。因已出頭之相手方申立。而言渡棄却故障之新闕席判決。

對於新開席判決，不得申立故障。

七二

第二百六十四條

關於故障之拋棄及取下，準用關於控訴之拋棄及取下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反訴及定請求原因既已確定之數額爲目的物之訴訟手續，準用之。

已因中間訴訟之審論定期屆時，其關於訴訟手續及開席判決，至完結其中間訴訟時止，準用本節之規定。

第四節

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於此之訴訟準備手續

第二百六十六條

於以計算當否財產分別及類於此之關係爲目的之訴訟，對於計算書或財產目錄，生有許多爭論之請求，或生有許多爭論之異議時，受訴裁判所，得以在受命判事面前之準備手續命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言渡命以準備手續之判決時，裁判長可指定受命判事，而定決定施行之期日。若裁判長不在此期日時，由受命判事定之。其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受命判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委任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在池之判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準備手續應以調書明確左列諸件。

第一 爲如何之請求及主張如何之攻擊防禦方法。

第二 於如何之請求及於如何之攻擊防禦方法或爭或不爭。

第三 關於所爭之請求及所爭之攻擊防禦方法又其事實上之關係及當事者所表示之證據方法與所主張之證據抗辯證據方法并關於證據抗辯所爲之陳述已提出之申立。

此手續於受訴訟判斷不問訴訟與中間訴訟至熟於爲判決或爲證據決定時止可續行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不依期日出頭於受命判事之面前時受命判事可依前條規定以調書明確已出頭之原告或被告之提供且可定新期日付與調書之謄本此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而於新期日呼出之。

原告或被告雖新期日亦不出頭時於已送達之調書所揭載相手方事實上之主張看做自白者就其所主張之準備手續爲已完結者。

第二百第十條 受訴裁判所於準備手續之終結後。可定口頭辯論之期日。而通知於當事者。

七百七十一條 當事者於口頭辯論。可依據調書演述準備手續之結果。

原告或被告不出頭時。於準備手續不爭之請求。可以一分判決完結之。關於其他。可因申立而為闕席判決。

七百七十二條 對於以受命判事之調書可明確之事實。或證書。不為陳述。或拒絕之於之時。不得於口頭辯論追完之。

關於請求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辨。而非以受命判事之調書明確之者。限於疏明至後日始生。或疏明至後日原告或被告始知之時。得於口頭辯論主張之。

第五節 證據調之總則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據調。以於受訴裁判所為之為通則。

證據調。限於法律所定之場合。得以之命於受訴裁判所部員之一名。又得囑託於區判所。

對於命此證據調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二百七十四條 於當事者申立數多之證據中，其可調之限度，裁判所定之。

當事者之演述引續，不直為證據調，而於受訴裁判所，定新期日為之，又可為之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時，可因證據決定命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證據調有不定時間之障礙時，可因申立，定相當之期間，雖期間之滿，限於不使訴訟手續遲滯，得用其證據方法。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在證據決定，須揭載左列諸件。

第一 可證係爭事實之表示。

第二 證據方法之表示，可特訊問證人及鑑定人時，則其表示。

第三 申出證據方法之原告或被告之表示。

第二百七十七條 證據決定之變更，限於在其決定之施行完結前，而依據新辯論時，得申立之。

證據決定之施行，以職權為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之部員可爲證據調時。裁判長於證據決定言渡之際。指名受命判事。且定證據調之期日。若不定其期日時。受命判事定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命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命他之部員。

第二百七十九條 於他之裁判所可爲證據調時。裁判長可發其囑託書。

關於證據調之書類。以原本由受託判事送致於受訴裁判所書記。其書記應以受領之事通知於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條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已定證據調之期日時。應以其期日及場所通知於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一條 應爲於外國之證據調。囑託於外國之管轄官廳。或其國駐在之帝國公使若領事爲之。就其囑託。準用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於他之裁判所。生可爲證據調之至當原因於以後時。得囑託證據調於其裁判所。爲此囑託時。應通知於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生爭端於證據調之際。非其爭端完

結後不得續行證據調。且其判事無裁判之權時。其完結。受訴裁判所爲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於證據調之期日不出頭時。限於因事件之程度得爲者。可爲證據調。

因原告或被告不出頭。不得爲證據調之全部或一分者。其追完及補充。限於不因此遲延訴訟手續時。或舉証者非其過失而不能出頭於前之期日時。至接著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時止。因申立而命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所於事件之將判決。認爲未熟悉時。得決定證據調之補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爲證據調及其續行。有必要定新期日時。雖舉證者或當事者雙方。於前期日不會出頭。直以職權定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於受訴裁判所爲證據調時。其期日。即同時爲續行口頭辯論之期日。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命以當爲證據調時。受訴裁判所。得於證據決定中。併定口頭辯論續行之期日。若不定之。則於證據調之終結後。應以職權定其期日。而通知於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八條 舉証者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應豫納証據調之費用。若於其期間內不豫納時，則不爲証據調。但雖於期間滿了後，豫納証據調費用，限於不生訴訟手續之遲滯者，許以証據調。

第六節 人証

第二百八十九條 不問何人，限於法律上無別段之規定，關於民事訴訟，有於裁判所爲証言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雖官吏、公吏、退職後，若就其職務上有應默秘之義務之事情，則限於得其所屬廳，或其前後所屬廳之許可，得以爲証人而訊問之。若屬大臣，須得勅許。

第二百九十一條 人証之申出，指名証人，及表示証人可受訊問之事實，而爲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於証人呼出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証人及當事者之表示。

第二 依於証據決定之旨趣，可爲訊問之事實之表示。

第三 証人應出頭之場所及日時。

第四 不出頭時應依法律處罰之旨。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不在於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證人而呼出時。囑託於其所屬長官或隊長而爲之。其長官或隊長。因使遵守期日。可許受其呼出者之關勸。若於軍務上不能許之。應將其旨通知於裁判所。且有求定他期日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合式呼出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出頭者。雖不申立。可以決定言渡。因其不參所生費用之賠償。及貳拾圓以上之罰金。

於證人再度不出頭之場合。可更言渡費用之賠償及罰金。又得命其勾引。證人得對於右之決定而爲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其罰金之言渡及執行。囑託於軍事裁判所或其所屬之長官及隊長而爲之。就其勾引。亦同。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將其不出頭之故。於後日以正當之理由辯解時。可取消罰金及賠償之決定。

申請證人之不參屈及決定取消。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皇族爲證人時。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各大臣爲證人時。於其官廳之所在地訊問之。若滯在於其所在地外。則於其現在所在地訊問之。

帝國議會之議員爲證人時。適開會期間。滯在於其議會所在地。則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揭於左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 與原告。被告。或其配偶者。爲親族時。但在姻族。雖婚姻解除後。亦同。

第二 受原告。或被告之後見者。

第三 與原告。若被告同居者。或爲其雇人者。

裁判長。於訊問前。應將可以拒絕證言之權利。告於前項者。

第二百九十八條 於左之場合。得拒絕證言。

第四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者。於其職務上有應守默秘義務之事情時。

第五 醫師。藥商。權婆。辯護士。公證人。神職。及僧侶。爲其身分或職業。受委託而得知

之事實。應守默秘者時。

第三 因訊問而答辯。則爲證人若前條所揭者之恥辱。或恐招刑事上之訴追時。

第四 因訊問而答辯。使證人或前條所揭者。直接生財產權上之損害時。

第五 證人。非將其技術或職業公示。則不能答辯時。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於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號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四號之場合。

對於左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 家族之出產。婚姻。或死亡。

第二 因家族關係。所生財產事件之事實。

第三 爲證人而立會之場合。於其權利行爲之成立及旨趣。

第四 爲原告若被告之前主或代理人。對於係爭之權利關係所爲之行爲。

前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揭者。其應守默秘之義務被免除時。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條 拒絕證言之證人。應於其訊問期日前。以書面。或口頭。或於其期日。開示其拒

絕原因之事實。且疏明之。

於期日前。拒絕證言之證人。於其期日。無出頭之義務。

裁判所書記。受領拒絕之書面。或就其陳述作調書時。應通知於當事者。

第三百一條 拒絕之當否。受訴裁判所。審訊當事者後。以決定而裁判之。但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號之場合。其拒絕之當否。任所屬廳。或最後所屬廳之才判。

原告若被告不出頭時。則斟酌出頭者之申述。而決定之。

對於右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二百二條 不開示原因而拒絕證言。或開示之原因已經棄卻確定後。而拒絕者。裁判所對之。於因其拒絕所生費用之賠償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可以不要申立。決定而言渡之。

證人對於費用賠償及罰金之言渡。得爲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罰金之言渡。囑託於軍事裁判所。而爲之。

第三百三條 原告若被告。於相手方與相手方之證人間。有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關係時。得忌避其證人。

第三百四條 忌避之申請。應於訊問證人前爲之。此時限以後。惟疏明其先未得主張忌避原因者。乃得忌避其證人。

忌避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忌避之原因。應疏明之。

第三百五條 忌避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對於宣言有忌避原因之決定。不得上訴。對於宣言無忌避原因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條 各證人以所攜帶之呼出狀及其他適當之方法。辨別其人相符否後。應於訊問前。使之各別宣誓。

然宣誓。當有特別之原因時。又應使宣誓與否尙有疑時。得延至訊問之終。

第三百七條 證人於訊問前宣誓時。應以從良心。述真實。無論何事不秘密。又無論何事不附加之意。而宣誓。

又於訊問後宣誓時。應以從良心。述真實。無論何事未秘密。又無論何事未附加之意。而宣誓。

第三百八條 判事於宣誓前。應以相當之方法示宣誓者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九條 對於拒絕宣誓之證人。適用第三百條乃至第三百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左者得不使宣誓。因參考而訊問之。

第一 當訊問時未滿十六歲者。

第二 不知宣誓為何物。其必要之精神上欠發達者。

第三 因刑事上之判斷被剝奪公權或停止者。

第四 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乃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號並第四號之規定。有拒絕證

言之權利。而不行使者。但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號並第四號之場合。以關於拒

絕之權利之事實。被申立應為證言時為限。

第五 於訴訟之成績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須於以後應訊問之證人不在之場所。各別為之。

證人之供述互相齟齬時。得使之對質。

第三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先問證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居。又於必要之場合。於

其事件關於證言之信用，並與當事者之關係，亦得問之。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於其訊問事項所知者，可使牽連而供述之。

因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及完全，且窮究其所得知之原因，於必要時，尚可問及其他。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不得換其供述，而朗讀書類，及用其他覺書，但限於算數之關係，得用覺書。

第三百十五條 陪席判事得告於裁判長而向證人發問。

當事者不得對於證人自行發問。然當事者爲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得以必要之發問，申立於裁判長。

於發問之許否有異議時，裁判所即裁判之。

第三百十六條 調書於證人之在訊問前後宣誓或未宣誓，而受訊問，皆應記載之。

第三百十七條 受訴裁判所於左之場合，得命再訊問證人。

第一 訊問證人，違法律上之規定時。

第二 證人之訊問不完全時。

第三 證人之供述不明白或涉於兩義時。

第四 證人申請補充其供述或更正時。

第五 此外裁判所必要再訊問時。

第三百十八條 於左之場合。依證人之證據調。得以之命於受訴裁判所之部員一名。或囑託之於區裁判所。

第一 爲探知真實。必要就現場訊問證人時。

第二 證人爲疾病及其他之事由。不能出頭於受訴裁判所時。

第三 證人距受訴裁判所所在地甚遠。出頭於其裁判所。要不相當之時日及費用時。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二條。及第三百九條所揭之證人。受訴裁判所之權。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亦屬之。

證人。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開示理由而拒絕證言。或拒絕宣誓。或對於因職權若申立所發之問。拒而不答時。裁判此拒絕當否之權。屬於受訴裁判所。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對於原告若被告所申立之發問。不以爲然時。原告若被告。於其當否。可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

證人之再訊問。得以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意見命之。

第三百二十條 申出證人之原或若被告。於其訊問之開始前。得拋棄此證據方法。其後。則必得相手方之承諾。乃得拋棄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各證人。爲日當之辨濟。及其出頭要旅行時。得請求旅費之辨濟。此金額之拂減。於訊問期日終後。得即時求之。

舉證者之豫納金額不足時。可以職權取立其不足額。

第七節 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關於鑑定。必以下數條不設別段之規定者。乃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申出。應表示鑑定之事項而爲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應立會之鑑定人。其選定及其負數之指定。受訴裁判所爲之。其裁判所。得限制鑑定人之任命至二名止。又無論何時。得任命他鑑定人使代所任命者。

裁判所得以應指名爲鑑定而適當受訊問者之意。催告當事者。

當事者合意以一定之人爲鑑定人時。裁判所應從其意思。然裁判所得以一定之員數。限制當事者所應爲之選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之書類或產物須審查之場合。而有必要之能力之本邦人不在時。裁判所得任命外國人爲鑑定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揭于左者。被命鑑定時。有爲之之義務。

第一 爲鑑定必要之種類。公然被任命者。

第二 常從事于鑑定所必要之學術技藝若職業者。又因從事于學術技藝若職業。公然被任命或被授以權者。

右之外。述可爲鑑定之意于裁判所者。雖無鑑定人之義務。然有鑑定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七條 鑑定人。依證人得拒絕證言之同一原因。有拒絕鑑定之權利。

官吏公吏。於其所屬廳有異議時。不得以之爲鑑定人而訊問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如有鑑定義務之鑑定人不出頭。或拒絕鑑定時。對於其人。可暫渡因

此所生費用之賠償及罰金。但不得勾引其鑑定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於爲其鑑定之前。應宣誓必公平且誠實履行其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三十條 受訴裁判所。可以其意見定左之諸條件。

第一 鑑定人之述意見。應用口頭。抑用書面。

第二 於應訊問數名鑑定人之場合。其意見各異時。應使共同作鑑定書。抑使各別作之。

第三 口頭辯論之際。應使鑑定人之總員說明鑑定書。抑使其一名說明之。

第四 鑑定之結果不十分時。應使同一鑑定人再爲鑑定。抑使他鑑定人再爲鑑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受訴裁判所。得以鑑定人之任命。委任于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於此場合。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條第一號並第二號之

規定。於屬于受訴裁判所之權利。亦有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及立替金之辨濟。

於此場合準用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因訊問要特別智識于過去之事實或事情有其實驗者而可確定時。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八節 書證

第三百二十四條 書證之申出。提出證書而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舉證者主張其所欲用之証書存于相手方之手時。書証之申出。應申請裁判所命相手方提出其証書而爲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相手方於左之場合。有提出証書之義務。

第一 舉証者從民法之規定。得於訴訟外。求証書之引渡或提出時。

第二 證書因其旨趣。爲舉證者及相手方所共通時。

第三百二十七條 相手方手中所存之證書。而爲其訴訟時之舉證所當引用者。有提出之義務。雖僅引用于準備書面中之時。亦同。

第三百二十八條 申請命提出證書。應揭左之諸件。

第一 證書之表示。

第二 依證書，可以證明之事實之表示。

第三 證書之旨趣。

第四 主張證書存於相手之手，其所主張之理由之事情。

第五 應提證書之義務，其原因之表示。

第三百三十九條 裁判所依於證書，認爲可以證明之事實甚重要，且其申立正當於此場合，相手方自認證書存於其手，或對於申立不陳述時，則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證書。

第三百四十條 相手方申立證書非其所持時，爲定此申立之真實否，或爲窮究其證書之所在，或爲窮究其是否以防舉證之使用爲目的，故意隱匿證書，若使其不耐使用，可從本章第十章之規定，而訊問相手方本人。

相手方爲官廳時，證書非其官廳之保藏，或不能開示其所在，則可以長官之證明書代訊問，裁判所爲使差出此證明書，應定相當之期日。

第三百四十一條 自白證書爲其所持，或不申立證書非其所持之相手方，不從提出證書

之命。或相手方於申立不爲所持之證書。受訊問而拒絕供述時。或以妨舉證者之使用爲目的。故意隱匿證書。若使其不耐使用。其事明確時。則舉證者。所差出之證書。應本看做正當者。若不差出。則裁判所。得以其意見。就證書之性質及旨趣。認舉證者之主張爲正當。

前條第二項所揭之證明書。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不差出時。對於爲相手方之官廳。與前項生同一之結果。

第二百四十二條 舉證者主張其所欲使用之證書存於第三者之手時。則書證之申出。爲取寄其證書。申請定一期間。而爲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二者。因與舉證者之相手同一理由。有提出證書之義務。然強使提出證書之事。得單以訴爲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從第二百四十二條而爲申立。應履行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之要件。且應說明證書存於第三者之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依證書可以證明之事實甚重要。且其申立適於前條之規定時。裁判

所。應定提出證書之期間。

對於第三者之訴訟完結時。或舉證者於訴之提起。訴訟之繼續。若強制執行遲延時。相爭。雖於前項之期間滿了前。得申立訴訟手續之繼續。

第三百四十六條。舉證書。主張其所欲用之證書存於官廳或公吏之手時。則書證之申。請。以申請囑託官吏或公吏送付其證書而爲之。

此規定。於當事者。從法律上之規定。無裁判所之助力。可以取寄之證書。不適用之。

官吏或公吏。本於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有提出證書之義務。而拒絕送付時。適用第三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爲證據決定之後。從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申。出書證。爲取寄證書之手續。訴訟完結。至於遲延。且裁判所。以原告或被告之遲延訴訟。出於故意。或甚怠慢。不早申出書證。得有心證時。則可因申立。卻下其證書之申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口頭辯論之際。於提出證書。恐其毀損。若紛失。或顯有他之障礙時。可。命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提出其證書。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將證書之明細書及其謄本添附於調書。若僅證書之一分爲必要時。則可從第一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作成抄本。而添附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正證書。得以正本。或受認證之謄本提出之。

然裁判所。得命舉證者提出正本。

私署證書。應將原本提出之。若當事者。於未提出之原本。皆以爲真正。祇就其證書之効力或解釋起爭時。則提出謄本已足。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舉證者提出原本。

提出謄本。改命提出正本或原本。而不從時。則裁判所。可以心證。裁判其謄本應有如何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條 舉證者。提出證書之後。惟得相手方之承諾。得拋棄此證據方法。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正證書。或已經檢真之私署證書。主張其爲偽造若變造者。應申請確定其證書之真否。

於此場合。裁判所。於其證書之真否。應以中間判決裁判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於私署證書之真否相爭時。裁判所。得因舉證者之申立而爲檢真。

第三百五十三條 私署證書之檢真。因一切證據方法。及對照其手跡若印章而爲之。欲證證書真否之當事者。應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爲對照其手跡若印章。而提出適當之書類。

無已經自由爲真正。或已經證明爲真正之適當之對照書類時。裁判所以對照之故。得對於原告或被告。命其手記一定之語辭。其手記之語解。可作爲調書之附錄。而添附之。裁判所。於對照手跡若印章之結果。可以自由心證裁判之。又當必要之場合。則於使爲鑑定後爲之。

原告若被告。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不提出對照書類。或裁判所命其手記對照之語詞。不十分辯解而不從時。或變其書樣而爲手記時。則相手方所就證書真否之主張。可不要他之證據。而看做真正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提出之證書。應即還付之。又於適當之場合。可留其謄本於記錄。而還付之。

然證書之偽造或變造有爭時。非聽檢察意見之後。不得還付。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正證書偽造若變造之主張。反於真實。其主張之原告或被告。若有
惡意。或有重大過失之責。則言渡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又對於真正之私署證書。反於真實而相等者。則以與前項同一之條件。言渡二十圓之
過料。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節之規定。限於事件之性質可許者。爲事跡之紀念。或權利之證據。
於所作之割符(鄉民交易不用現金而約日後總算其每次所用之符木之類)界標等
少準用之。

第九節 檢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檢證之申出。表示檢證物。及顯不可以證明之事實。而爲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於檢證之際。得命鑑定人立會。

受訴裁判所。得以檢證及鑑定人之任命。命於其部員一名。或囑託區裁判所。

第三百五十九條 檢證時所發見之事項。應記載於調書。使其明確。又於必要之場合。應
作可以添附之圖面。以爲調書附錄。使其明確。

若記錄既有圖面。以之與標証物對照。於必要之場合。可命更正之。

第十節 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第三百六十條 所許當事者提出之證據。因調查之結果。裁判所。於其可以證明事實之真否。以爲不足得心証時。則因申立。或以職權。可訊問原告或被告之本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裁判所。決定訊問之原告若被告。且言渡決定之際。原告若被告在廷時。以直爲其訊問爲通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受訊問之原告若被告。不得以朗讀書類及用覺書。而代供述。但限於算數之關係。得用覺書。

第三百六十三條 原告或被告。無十分之理由而拒絕供述。或於訊問期日不出頭時。裁判所。可以其意見。於因訊問而舉証之相手方所主張者。認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四條 訴訟無能力者之法律代理人爲訴訟時。應訊問法律上代理人。抑訊問訴訟無能力者。或應共爲訊問。裁判所。以意見決定之。

法律上代理人有數人時。應訊問其一人。或應訊問數人。亦同前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恐證據紛失或恐難使用時。爲保全證據。得申請訊問數人若鑑定人。或爲檢証。

第三百六十六條 訴訟已係屬時。其申請。應於受訴裁判所爲之。

於危險切迫時。得於管轄訊問者之現在地。或應檢証物之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申請之。訴訟未係屬時。要於前項所記載之區裁判所。申請之。右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申請。要具備左之條件。

第一 相手方之表示。

第二 可爲証據調之事實之表示。

第三 証據方法。應特別訊問證人若鑑定人時。則其表示。

第四 有恐證據紛失。或恐其難用之理由。其理由。應疏明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申請之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許其申請之決定。其可爲証據調之事實及証據之方法。特要訊問之。証人若鑑定人之

氏名應記載之對於此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三百六十九條 證據調之期日應擇出申立人又送達決定及申請之謄本爲權利防衛亦應呼出相手方。

雖危險切迫之場合不能於適當之時間呼出相手方時亦於證據調不相妨。

第三百七十條 證據調從本章第六節第七節及第九節之規定而爲之。

證據調之調書應於命證據調之裁判所保存之。

各當事者於其訴訟有使用證據調之調書之權利。

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命再爲證據調或命補充既經調查之證據。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據調雖無第三百六十條之條件得因相手方之承諾而許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申立人不指定相手方時限于申立人疏明非自己之過失而不能指定相手方之場合許其申請。

許其申請時裁判所爲其所不知之相手方之權利防衛得任臨時代理人。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二節 通常之訴訟手續

第二百七十三條 關所區裁判所之通常訴訟手續。限于依區裁判所之構成。並第一編及本節規定。不生差異時。適用關於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訴。得以書面或口頭。就裁判所爲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既有起訴時。裁判所書記。爲送達訴狀於被告之手續。準備書面之交換。不須爲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原告或被告。其申立及事實上之主張。有非豫先通知。則在相手方不得對之陳述者。得於口頭辯論前。直接通知於相手方。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口頭辯論之期日。與訴狀送達之間。至少。須存三日之時間。於急迫之場合。此時間。得短縮至二十四時。

應爲送達於外國時。須應事情以定時間。

第二百七十八條 當事者。於通常之裁判日。未豫指定期日者。亦得出願於裁判所。而執
 訴訟爲辯論。

於此場合。訴之提起。以口頭之演述爲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可同時提出數個妨訴抗辯於本案辯論前之規定。限于裁判所管轄之抗辯。乃適用之。

被告無依據妨訴抗辯而抗絕本案辯論之權利。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被告之抗辯分離而辯論之。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六條。乃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不適用之。

然原告或被告之申立及陳述。從裁判所意見。限于因使訴訟關係十分明確爲必要者。可命其以調書明確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欲起訴者。得爲和解。開示請求之目的物。而申立。應呼出相手方於有其普通裁判籍之區裁判所。其申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當事者雙方出頭。和解既調時。應使以調書明確之。

和解不調時。因當事者雙方之申立。就其訴訟直爲辯論。於此場合。訴之提起。以口頭之

溘述爲之。

1011

相手方不出頭。又和解不調時。因此所生之費用。看做訴訟費用之一分。

第二節 督促手續

第三百八十二條 關於以支拂一定金額及其他代替物。或有償證券。一定數量之給付爲目的之請求。債權者。不依通常之訴訟手續。而依督促手續。得申立對於債權者發條伴隨之支拂命令。

從申請之旨趣。申請者。非爲反對給付。則不得主張其請求。或應爲支拂命令之送達於外國。或應爲公示送達時。不許以督促手續。

第三百八十三條 支拂命令。區裁判所發之。

此命令。看做區裁判所之無第一審事物管轄之限制者。關於通常訴訟手續之訴之提起。專屬於應屬普通裁判籍。或不動產上裁判籍之區裁判所管轄。

第三百八十四條 發支拂命令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此申請。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第二 請求之一定數額、目的物、及原因之表示。或爲數箇請求時。則其各箇之一定數額、目的物、及原因之表示。

第三 期發支拂命令之申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裁判所。調查申請。設置申請。不適當前三條之規定。或於申請之旨趣。無請求之理由。或現時顯然無理由。則却下其申請。

僅就請求之一分。不得發支拂命令時。亦却下其申請。然於數箇之請求中。見爲或者無理由。而他者有理由時。限于其見爲有理由者。許其申請。

對於右之却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然不妨依通常之訴訟手續。而爲訴追。

第三百八十六條 支拂命令。不豫審訊債務者而發之。

在支拂命令。當記載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之申請之要件。且欲避即時之強制執行。自此命令送達之日起。當使滿足請求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及辨濟就其手續費用所定之數額於債權者。又須記載對於債務者所發可申立異議於裁判所之

命令。

108

前項之期間。在因爲替所生之請求。爲二十四時間。在其他之請求。得因申立短縮之至三日。

第三百八十七條 權利拘束之効力。以支拂命令送達於債權者爲始。支拂命令之送達。應通知於債權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者。對於支拂命令。得以書面或口頭爲異議之申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務者。對於請求之全部或一分。於適當時間申立異議時。失支拂命令之効力。然仍存續權利拘束之効力。

於數箇之請求中。對於或者申立異議時。支拂命令。關於其他之請求。及於無異議之請求相當之費用部分。有其効力。

第三百九十條 於適當時間申立異議之場合。其就請求可起之訴。爲屬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將其訴看做與支拂命令之送達。同時起之於區裁判所者。口頭辯論期日。從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而定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就請求可起之訴爲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時。於適當之時間有異議之申立。應通知於債權者。

債權者。自有其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於一箇月之期間內。不起訴於管轄裁判所時。失權利拘束之効力。

第三百九十二條 督促手續之費用。於適當時間有異議之申立時。看做應起之訴訟費用之一分。

於前條之場合。不於期間內起訴時。手續之費用。歸債權者負擔。

第三百九十三條 支拂命令。於命令中所揭載期間之經過後。因債權者申請。得宣言假執行。但以假執行之宣言前。債務者不申立異議爲限。

右假執行之宣言。以就支拂命令可執行之命令爲之。於其執行命令。應揭載債權者所計算之手續之費用。

債權者對手却下。申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九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就假執行宣言之關。席判決相同。對於其執行命令。得以

第二百五十五條。乃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而申立故障。

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區裁判所惟就其故障申立。是否合於法律上之方式及期間之點。可為辯論及裁判。於此場合。第三百九十一條所定之期間。以許故障之判決確定為始。

第三百九十五條。於時期後所為申立之異議。以命令却下之。
對此卻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三百九十六條。控訴。對於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第一審終局判決為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於終局判決前所為之裁判。亦受控訴裁判所之判斷。但於此法律已明記不得申立不服。或不得以抗告申立不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八條。對於闕席判決。不得自懈怠期日者。以控訴申立不服。但對於不許故障之闕席判決。限予以不懈怠為理由時。得以控訴申立不服。

第三百九十九條 控訴於口頭辯論前得無被控訴人承諾而取下之。

控訴之取下。在喪失上訴權之結果。

第四百條 控訴期間爲一箇月。此期間爲不變期間。以判決之送達爲始。

提起於判決送達前之控訴無効。

以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控訴期間內。以追加裁判補充判決時。控訴期間進行。雖

對於最初判決之控訴。亦以追加裁判所之送達爲始。

第四百一條 控訴之提起。差出控訴狀於裁判所而爲之。

在此控訴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被控訴之判決之表示。

第二 對此判決爲控訴之旨趣之陳述。

此外控訴狀。從關於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對於判決於如何之程度乃不服。及可就判決爲如何之變更。於此種申立。均須揭載。若有從新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時。并應揭載其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四百二條 於判然不許可之控訴或判然不合法律上之方式或起於其期間經過後之控訴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之。
對此却下之命令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三條 於控訴狀送達與口頭辯論間所要存之時間適用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應差出答辯書期間之催告適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之場合亦得適用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條 答辯書從關於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須揭載被控訴人一定之申立及其所主張之新事實并證據方法。

第四百五條 被控訴人雖拋棄自己之控訴時或已經過控訴期間時仍得爲附帶控訴。對於榻席判決以附帶訴訟申立不服者適用第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條 於左之場合附帶控訴失其効力。

第一 控訴不合法以判決棄却時。

第二 取下控訴時。

然被控訴人於控訴期間內爲附帶控訴者。看做獨立之控訴。

第四百七條 於答辯書揭載新事實。或證據方法。又揭載陳述爲附帶之旨時。須送達於控訴人。

第四百八條 在右之外之控訴手續。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訴訟手續之規定。但依本章規定生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條 自當事者雙方起控訴時。以就其兩控訴同時爲辯論及裁判爲通例。

第四百十條 口頭辯論之期日。當被控訴人之控訴期間未經過時。因其申立。而延期至期間之滿了時止。

已受關席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對其判決申立故障。自相手方起控訴時。關於控訴之辯論及裁判。得以職權延期至故障完結時止。

第四百十一條 在控訴裁判所之訴訟。於因不服之申立所定之範圍內。更辯論之。

第四百十二條 當事者。限于因其控訴之申立。及使被申立不服之裁判所之當否明瞭。有必要時。可於口頭辯論之際。演述第一審辯論之結果。

於演述不正確或不完全之場合。裁判長。於使其更正或補充。並必要時。可使再開辯論。

第四百十三條 訴之變更。雖有相手方承諾。亦不許之。

第四百十四條 妨訴之抗辯。限於不可以職權調查者。且原告或被告疏明非其過失不能提出於第一審時。得主張之。

本案之辯論。不得依據妨訴之抗辯拒絕之。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就妨訴之抗辯。令其分離辯論。

第四百十五條 當事者。於第一審不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得就中。特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四百十六條 新請求。限于第九十六條第二號及第三號之場合。或為可得相殺者。且原告或被告。疏明非其過失。不能提出于第一審時。得以起之。

第四百十七條 關於事實或證書。於第一審所不為之陳述。或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於第一審所為裁判上之自白。雖於第二審。亦有其効力。

第四百十九條 控訴裁判所。於是否應許控訴。又其控訴。是否從法律上之方式。及是否起於其期間。可以職權調查之。設缺此要件之一。可以判決定控訴爲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四百二十條 第一審之裁判。限于申立變更之部分。得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關於第一審所是認或非認之請求之一切爭點。而必須以申立爲必要之辯論及裁判者。雖於第一審不就此爭點爲辯論及裁判時。可於控訴裁判所。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二十二條 控訴裁判所。於左之場合。若就事件。尙必要辯論。可差展其事件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一 被申立不服之判決。爲闕席判決時。

第二 被申立不服之判決。爲以對於闕席判決之故障爲不適法。而棄却之之時。

第三 被申立不服之判決。爲僅就抗訴抗辯爲裁判時。

第四 於請求關於其原因及數額有爭之場合。被申立不服之判決。先就其原因爲裁判時。

第五 被申立不服之判決。於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爲敗訴之被告。留保以別訴訟。爲追行之權時。

第四百二十三條 於第一審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時。控訴裁判所。得將其判決及違背訴訟手續之部分廢棄之。而差戻事件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四百二十四條 以控訴爲無理由時。可以判決言渡控訴之棄却。

第四百二十五條 變更判決於控訴人不利之事項。限于相手方以控訴及附帶控訴方法。就判決申立不服之部分。乃得爲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從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而却下防禦之方法時。主張其防禦方法之權。在被告。可留保之。

於判決不掲載此留保時。得從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而申立判決之補充。

掲載留保之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看做終局判決。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防禦之方法。而留保主張於被告者。其訴訟。繫屬於第二審。

於以後之手續。所爲以訴主張之請求。顯然無理由時。可廢棄前判決。而棄却其訴。且可

因申立言渡應返還依據判決所已支拂之金錢或所已給付之物並可就費用爲裁判
第四百二十八條 控訴人於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時因已出頭被控訴人申立可以
闕席判決定言渡控訴之棄却。

第四百二十九條 被控訴人於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由已出頭之控訴人爲闕席判
決之申立時其控訴人事實上之陳述不與爲第一審裁判之憑據相抵觸即視之爲被
控訴人自白者且因補充或辯駁第一審裁判所事實上之確定由控訴人申立適法之
證據調直看做既已爲之及得其結果者可遂爲闕席裁判。

第四百三十條 關於判決中事實之摘示得引用前審之判決。

第四百三十一條 控訴裁判所之書記自控訴狀之提出應於二十四時間求訴訟記錄
之送付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

控訴完結之後其記錄應與有第二審所爲判決之認證謄本共返還於第一審裁判所
之書記。

第二章 上告

民事訴訟法 上告 上告

第四百三十三條 上告。對於地方裁判所及控訴院第二審所爲之終局判決而爲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於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亦受上告裁判所之判斷。但於此法律已

明記不得申立不服。或得以抗告申立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上告。限于以違背法律之裁判爲理由者。乃得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時。即爲違背法律者。

第四百三十六條 裁判於左之場合。常爲違背法律者。

第一 不從規定構成判決裁判所時。

第二 職務之執行。依法律被除斥之判事。參與裁判時。但忌避之申請。或以上訴主

張除斥之理由無其效時。不在此限。

第三 判事被忌避。且認忌避之申請有理由。而參與裁判時。

第四 裁判所認其管轄或管轄違爲不當時。

第五 於訴訟法手續。原告或被告不從法律規定。被代理時。

第六 違背訴訟手續之公行規定。以爲口頭辨論。而依據之以爲裁判時。

第七 不得理由於裁判時。

第四百三十七條 上告期間爲一箇月。此期間爲不變期間。而以判決之送達爲始。

判決送達前所提起之上告無效。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告之提起。差出上告狀於上告裁判所而爲之。

上告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被上告之判決之表示。

第二 對此判決爲上告之旨之陳述。

此外上告狀。從關於準備書面之一般規定作之。特對於判決。於如何之程度乃不服。及可就判決如何之程度爲破毀。於此種申立。均須揭載。且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上告之理由時。則其法則之表示。又以違背訴訟手續之規定爲上告理由時。則令其欠缺明瞭之事實之表示。又以違背法律而確定事實。或遺脫事實。看做提出事實等。爲上告之理由時。則其事實之表示。均須揭載。

第四百三十九條 上告裁判所。應呼出上告人。聽其陳述。或爲不可證其有上告者。或爲不起

於法律上之方式及期間者。或爲不依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者。均可以判決棄却之。上告人於呼出之期日。不出頭時。看做取下其上告者。但自不出頭之期日起。若於七日之期間內。以十分理由辯解。則更定期日。

第四百四十條 關于上告狀送達與口頭辯論之期日間所要存之時間。適用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關於應差出答辯書之期間之催告。適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之場合。亦得適用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一條 答辯書。從關于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可揭載一定之申立。

第四百四十二條 被上告人。得爲附帶上告。

關于此附帶上告。準用附帶控訴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答辯書。揭載陳述爲附帶上告之旨時。須送達於上告人。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右之外。於上告之訴訟手續。準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訴訟手續之規定。但依本章規定有生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上告裁判所。僅就當事所爲之申立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告裁判所。其爲裁判。爲以控訴裁判所所取以爲裁判憑據之事實標準。此事實之外。限于揭載于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之事實。得斟酌之。

必要證據調時。上告裁判所。可以命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以上告爲有理由時。可破毀被申立不服之判決。

因違背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而破毀判決時。限于其違背之部分。雖訴訟手續。亦可破毀。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判決破毀之場合。除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外。因更使爲辯論及裁判。可差展其事件於控訴裁判所。或移送於他之同等裁判所。

受事件之差展或移送之裁判所。須依據新口頭辯論爲裁判。

第四百四十九條 當事者。於被破毀之判決前。所得就口頭辯論提出之事項。值新口頭辯論之際。有提出之權利。

第四百五十條 受事件之差展或移送之裁判所。有取上告裁判所所爲係於法律之判斷。而爲破毀判決之基本者。以爲新辯論及裁判之基本之義務。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上告裁判所於左之場合應就事件裁判之。

二八

第一 當適用確定之事實於法律。因違背法律而破毀判決。且熟於爲其事件之裁判時。

第二 因無訴權。或因裁判所之管轄。違而破毀判決時。

第四百五十二條 以上告爲無理由時。可棄却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裁判。雖於其理由已違背法律。而因他之理由。仍爲正當裁判時。可棄却上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左列諸件之控訴之規定。於上告準用之。

第一 對於關席判決之不服申立。

第二 控訴之取下。

第三 自當事者雙方起控訴之訴訟手續。及爲控訴與故障於同時之訴訟手續。

第四 口頭辯論之延期。

第五 口頭辯論時之當事者演述。

第六 關於妨訴抗辯之辯論。

第七 不可爲不利益於起控訴者之裁判。

第八 記錄之送付並返還。

第三章 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惟對於關於訴訟手續之申請。不經口頭辯論而却下之裁判。及於本法律所特揭明之場合。乃得爲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關於抗告。由直接管轄之上級裁判所裁判之。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非因其裁判新生獨立之抗告理由。不得更爲裁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爲抗告。應於會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所。及裁判長所屬之裁判所。差出抗告狀。

訴訟繫屬於區裁判所。或曾經繫屬時。又自證人。鑑定人。爲抗告。或自受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宣言之第三者。爲抗告時。得以口頭爲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以新事實及證據方法爲憑據。

第四百五十九條 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依據再度之考案。或新提供。認抗告爲有理由時。可更正不服之點。認爲無理由時。裁判所及裁判長。可就其意見。於三日之期間內。將抗告送付於抗告裁判所。又認爲適當之場合。雖訴訟記錄。亦可送付。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限于本法律設別段規定之場合。有執行停止之効力。然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至有關於抗告之裁判時止。得命其執行中止。

抗告裁判所。於就抗告爲裁判之前。得命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執行中止。

第四百六十一條 抗告。限于急迫之場合。得直於抗告裁判所爲之。

抗告裁判所。於爲裁判前。得要求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之意見。及記錄。

抗告裁判所。認事件爲非急迫時。其於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應以其事件送付之。且應將其旨通知於抗告人。

第四百六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以不經口頭辯論而裁判爲通例。

抗告裁判所。對於與抗告人有反對之利害關係者。得以抗告通知之。而使爲書面上之

陳述。

陳述。於得以口頭爲抗告之場合。亦得以口頭爲之。

抗告裁判所。因口頭辯論。得呼出當事者。

第四百六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應以職權調查可許抗告與否。果從法律上之方式。及於

其期間申出與否。

若缺此要件之一。可以抗告爲不合法。而棄却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以抗告爲適法。且有理由時。抗告裁判所。得廢棄被申立不服之裁判。

而更自爲裁判。或委任於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而使裁判之。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應通知於服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

第四百六十五條 請求變更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裁判。及變更裁判所書記之處分

時。應先請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

抗告得對受訴裁判所之裁判而爲之。

第一項之規定於大審院亦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於即時抗告之場合從左之特別規定。

抗告應於七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其期間自裁判之送達始。於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百八十條及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三項之場合自裁判之言渡始。其提出抗告於抗告裁判所時。於認爲非急迫之場合亦保存不變期間。

抗再審之訴其要件若存。雖不變期間滿了後。於因此訴而定之期間內得爲抗告。

於前條第一項之場合須依因提出抗告所定之方法。於不變期間內受受訴裁判所之裁判。受訴裁判所不認其申請爲正當時應送付之於抗告裁判所。

第四編 再審

第四百六十七條 以確定終局判決所終結之訴訟得因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而再審之。

由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起此兩訴時其原狀回復訴訟之辯論及裁判當取消訴訟之裁

判未確定時，應中止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於左之場合，得因取消之訴，請求再審。

第一 未從規定構成判決裁判所。

第二 按法律，因執行職務被排斥之判事，參與於裁判時，但以申請怠避，或上訴，主張排斥之理由而無効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 判事被怠避，且申請怠避，已經認有理由，而參與於裁判時。

第四 訴訟之手續，原告或被告未從法律之規定，以人代理時。

在第一號及第三號之場合，得以上訴或故障主張取消者，不許取消之訴。

第四百六十九條 於左之場合，得因原狀回復之訴，請求再審。

第一 刑法所揭違背職務上義務之罪，判事于訴訟犯之而參與裁判時。

第二 原告若被告之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相手方及其法律上代理人，訴

認代理人，於訴訟事件曾為應罰之行爲時。

第三 爲判決憑據之證書，係偽造及變造時。

第四 證人或鑑定人因於供述。通事因於判決憑據之通譯。犯偽證罪時。

第五 爲判決憑據之刑事上判決。因他案確定之刑事上判決。被廢棄或破毀時。

第六 原告或被告就同一事件之判決。發見前此之確定者。其判決與申立不服之判決抵觸時。

第七 發見證書。可以使原告若被告之裁判有利益者。而因相手方或第三者之所爲。於以前未得提出時。

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場合。限于有應罰之行為而判決確定。或以證據欠缺外之理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若實行。得求再審。

第四百七十條 原狀回復之訴。原告或被告於以前之訴訟手續。由故障。或控訴。或附帶控訴。可以主張其理由。而未能主張者。限於非自己之過失。得爲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所申立不服之判決。以前在同一之裁判所及下級裁判所。于裁判上有不服之理由。可與求再審之訴訟。主張之。但必申立不服之判決。根據於其裁判。

第四百七十二條 再審訴訟之管轄。專屬於不服其裁判之裁判所。

同一事件。二分在下級裁判所。一分在上級裁判所。對於此數箇判決起訴。則專屬於上級裁判所之管轄。

依督促手續。對於區裁判所所發之執行命令。求再審之訴。其管轄專屬於發命令之區裁判所。第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則專屬於管轄其請求之區裁判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訴之提起及其後之訴訟手續。於以下數條未設別段之規定時。應於其爲辯論及裁判之裁判所。所有訴訟手續之規定。皆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期間以原告或被告知不服之理由之日爲始。若原告或被告於判決確定前知其不服之理由時。則以判決確定爲始。

由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滿了五個年。則不得再起訴。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號之場合。不適用之。其訴之提起期間。以原告或被告及其法律上代理人。因於送達而知有判決之日爲始。

第四百七十五條 訴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表示受取消或原狀回復之訴之判決。

第二 陳述起取消或原狀回復之訴之意。

此外訴狀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不服理由之表示。此理由及不變期間之遵守。必有證據方法。使其事實明白。又申立不服之判決。在如何程度應廢棄或破毀。又付於本案。更應爲如何之裁判。皆須揭載。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判然不可許之訴訟。或不適於法律上方式。或於期間經過後提起之訴。可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之。

對於此却下之命令。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七十七條 原告於口頭辯論之期間。不拘相手方陳述之有無。就求再審之理由。及遵守法律上期間。應將明白之事實疏明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不可許之訴。或不適法律上方式。或於期間經過後提起之訴。可以職權判決爲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應就申立不服之一部分更爲之。

裁判所於本案之辯論前。就求再審之理由及許可與否。得爲辯論及裁判。此時本案之辯論。看做爲辯論之續行。

第四百八十條。變更不利益于原告之判決。非相手方提起再審之訴。申立變更時。不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訴訟屬於上告裁判所時。上告裁判所於求再審之理由及許可。其辯論完結。雖繫於係爭事實之確定及斟酌時。亦應完結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對於就訴訟爲裁判之裁判所判決而起上訴。限于一般得爲者爲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三者因原告及被告之共謀。以詐害第三者之債權爲目的。而主張使爲判決。對於其判決申立不服時。準用原狀回復之訴之再審規定。
此時原告及被告爲共同被告。

第五編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

第四百八十四條。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之給付爲目的。而請求者。其請求原由之一切必要之事實。得由證書證明時。則可以主張證書訴訟。

第四百八十五條 訴狀揭明證書訴訟陳述起訴之旨。且須添附證書之原本或謄本。

第四百八十六條 本案之辯論。不得由妨訴抗辯而拒之。然裁判所因於申立。或以職權。

此抗辯可命其分離辯論。

第四百八十七條 不得爲反訴。

證書之真否。及第四百八十四條所揭以外之事實。得單以書證爲適法之證據方法。

證書之申請。得單以證書之提出爲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原告至口頭辯論終結時。不必被告承諾。可以停止證書訴訟。而用通

常手續使訴訟繫屬。

第四百八十九條 以訴主張之請求。見爲無理由。或因被告之抗辯。見爲無理由時。可却

下原告之請求。

於證書訴訟不可許時。或原告有提出證據之義務。而不申出時。或提出而不完全時。雖被告闕席。或無法律上之理由。而爲異議及抗辯。亦可却下其訴。

第四百九十條 被告有申出證據之義務而不申出。或舉之而不完全時。則其異議在於證書訴訟所不許者。可却下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被告于主張之請求有爭。於受敗訴言渡之時。應留保其權利之行使。於判決不揭明留保時。得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申請判決之補充。

揭載留保之判決。於上訴及強制執行時。看做終局判決。

第四百九十二條

於被告留保權利之行使時。其訴訟繫屬於通常之訴訟手續。即受判決後直

河依通常訴訟進行也

由通常手續。原告以證書訴訟所主張之請求。顯為無理由時。應廢棄前判決。却下原告之請求。且其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分。應令原告辦濟。及被告由前判決所已支拂或給付者。可因其申請而令原告辦濟之。

於右手續。原告或被告不出頭時。準用闕席判決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不能適用於證書訴訟。
第四百九十四條 商法所規定之手形。以證書訴訟主張請求時。則為爲替訴訟適用下

二條所揭之特別規定。

1110

第四百九十五條 爲替之訴。於支拂地之裁判所及被告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皆得起之。

數人之爲替義務者。應共同受訴時。支拂地之裁判所。及被告各人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各管轄之。

第四百九十六條 訴訟要揭爲替訴訟之旨。訴之可許者。應即定口頭辯論期日。

口頭辯論期日。與訴狀送達之間。經少要有二十四時之時間。

第六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百九十七條 強制執行。因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宣言假執行之終局判決。而爲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判決。在道法申立故障及提起上訴所定期間之滿了前。不得確定。判決之確定。因故障或上訴。於其期間內申立若提起而遮斷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於判決確定，求證明書時，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本于記錄附與之。

訴訟猶繫屬於上級審時，上級裁判所之書記，僅就判決之部分，付與證明書。

對於判決，非無提起上訴之場合，則不得付與證明書。此時管轄上訴裁判所之書記，可于不變期間內，付以未見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請即以此代判決確定之證明書也)

第五百條 有申請原狀回復及求再審者，裁判所因其申請，或使立保證，或不使立保證，而命一時停止強制執行，或使立保證而命為強制執行，及使立保證而命將強制處分取消之，皆可。

不使立保證，而為強制執行之停止，必申請人疏明因於執行，生不能償還之損害時，許之。

右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為之。對於其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五百二條 于左列之判決，可以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一 基于認諾而言渡敗訴之判決。

第二 於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言渡之判決。

第三 於同一審、對於同一之原告或被告、就本案所言渡之第二及其後之關席判決。

第四 取消假差押及假處分之判決。

第五 言渡支拂養料義務之判決。但以提訴後之時間、及其提起前最後三個月間所應支拂者爲限。(恐一時請求甚多、支拂人倉猝難給也。)

第五百二條 於左之場合、因於申請、可宣言假執行。

第一 凡住家及其他之建物、或關於其某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占據、或修繕、及賃借人之家具者所持品、歸賃貸人差押、由賃貸人與賃借人提起之訴訟。

第二 僅屬於占有之訴訟。

第三 雇主與雇人爲一個年以下之雇傭契約提起之訴訟。

第四 揭於左之事項、旅人與旅店或飲食店之主人、或旅人與水陸運送人所起之訴訟。

甲 賄料或宿料或旅人之運送料及手荷物之運送料

乙 由旅人爲保護、交于旅店或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之手荷物或有價物。

第五 此外關於財產上之請求其金額或價額不超過二拾圓之訴訟但其物之價額適用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百三條 前二條所揭之外於左之場合限于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決因債權者之申請可宣言假執行。

第一 債權者於執行前申出欲立保證時。

第二 債權者疏明至判決確定若中止執行則受難償之損害及不可計之損害時。

第五百四條 債務者於爲確定判決前疏明若執行判決則受不得回復之損害時可因其申立爲左之宣言。

第一 於第五百一條之場合則宣言不可假執行。

第二 於第五百二條及第五百三條之場合則宣言却下債權者假執行之申請。

第五百五條 一切事項因債務者之申立使債權者豫立保證裁判所可宣言其應爲假

執行之旨。

債權者於執行前不申出立保證時。因債務者之申立。使立保證於債務者。或使爲供託。而許免其執行。

第五百六條 假執行之申立。應于接著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前。爲之。

第五百七條 假執行之裁判。應揭之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八條 應以職權宣言假執行判決之場合。而未爲假執行之裁判。或應宣言假執行判決。而未從債權者之申請時。可依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補充其判決。

第五百九條 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未宣言假執行者。或宣言假執行。而附有條件者。限于未以上訴申立不服之部分。於口頭辯論之進行中。因原告或被告之申立。上級審可于其判決爲假執行之宣言。

第五百十條 有判決將本案之裁判。或假執行之宣言。廢棄破毀或變更時。則假執行之廢棄破毀或變更者。失其効力。

宣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破毀或變更時。被告人依判決所支拂及給付者。可因
其申請。判令原告辨濟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審可因於申立。先就假執行爲辯論及裁判。

口頭辯論延期之第四百十條之規定。此時不適用之。

對於第二審所爲假執行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五百十二條 對於附宣言假執行之判決。申立故障。或起上訴時。準用第五百條之規
定。

第五百十三條 從本編規定。使原告若被告負立保證之義務。或許立保證或爲供託之
場合。原告若被告可於其有普通之裁判籍地之區裁判所。或執行裁判所。立保證或爲
供託。

立保證或爲供託。應因其請求。付與證明書。

第五百十四條 因外國裁判所判決之強制執行。必本邦裁判所以執行。判決言渡爲適
法時得爲之。

求執行判決之訴。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地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管之。又、無裁判籍時、則從第十七條規定、以管轄對於債務者之訴之裁判所爲管轄。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判決、不必調查裁判之當否而爲之。

求執行判決之訴、於左之場合、可却下之。

第一 外國裁判所之確定判決、未能證明時。

第二 依本邦法律不能強使爲者、而使執行時。

第三 依本邦法律、外國裁判所無管轄權時。

第四 敗訴之債務者爲本邦人、未應訴訟時、但以未受訴訟開始之呼出或未受訴狀之送達爲限。

第五 於國際約不相互保時。

第五百十六條 強制執行、本於附有執行文之判決正本而爲之。

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又訴訟繫屬於上級裁判所、則其裁判所之書記付與之。

有執行力正本之請求。得以口頭爲之。

第五百十七條 執行文於判決正本之末尾附記之。

其文式如左。

前作之正本。因對於被告某或原告某爲強制執行。特付與於原告某或被告某。

執行文由裁判所書記署名捺印。且須押裁判所之印。

第五百十八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限於判決確定時。或有假執行之宣言時。付與之。

判決之執行。從其旨趣。除立保證外。於他條件繫屬之場合。必債權者以證明書證明履行其條件時。得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五百十九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對於判決內所表示之債權者承繼人。可付與之。或對於判決內所表示之債務者一般承繼人。可付與之。但其承繼。必裁判所所明知。或有證書證明之者。

此承繼。係裁判所所明知者。應記載於執行文。

第五百二十條 於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之場合。有執行力之正本。限

於裁判長有命令時得付與之。

裁判長於其命令前。可以書面及口頭審訊債務者。

右命令應記載於執行文。

第五百二十一條 不能依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爲必要之證明時。債權者爲確定執行文付與之權利。可於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起訴。

第五百二十二條 債務者對於執行文之付與。申立異議時。於付與執行文之裁判所書記所屬之裁判所。裁判之。

裁判長得於其裁判前爲假處分。並使立保證。或不使立之而一時停止強制執行。或使立保證。而命續行強制執行。

第五百二十三條 債權者求有執行力之正本數通。或不返還前所付與之正本。而更求同一判決之正本時。限於有裁判長之命令得付與之。

裁判長於命令之前。得以書面及口頭審問債務者。

不審問相手方。而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數通。或更付與正本時。應通知其旨於相手方。

付與正本數通，或更付與正本時，應明記其旨。

第五百二十四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付與之前，應於判決原本內，記載爲原告或被告付與之意及付與之日時。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有執行力正本之効力，不以所付與之裁判所管轄內爲限。凡本邦之裁判區域內皆及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債權者於一地或一方法爲強制執行，不能得完全之辨濟時，據有執行力之數通正本，於數地或數箇方法，有同時爲強制執行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七條 債權者於管轄執行地之區裁判所所在地，無住居及事務所時，應於其所在地選定假住所，而報告於裁判所。

第五百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求之者及受之者之民名，表示於判決，或附記之執行文內，且限於判決既送達，或於送達之同時得始之。

判決之執行，從其旨趣，係於債權者應證之事實到來時，或判決之執行，爲表示於判決之債權者承繼人而爲之，或對於表示於判決之債權者承繼人而爲之，則執行判決之

外。尙應以附記之執行文於強制執行開始前送達之。

若依證明書付與執行文者。亦應將其證書之謄本於強制執行開始前送達之。或同時送達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請求之主張。繫於日時之到來時。限於其日時之滿了後。得開始強制執行。

若執行係於債權者立保證時。則限於債權者提出立保險之公正證明書。且於其謄本既送達時。或於送達之同時。得開始執行。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強制執行時。限於通知於其上。班司令官廳後。始得爲之。（此指常備現役之軍人軍屬也）

此官廳因債權者之請求。可付與通知之受取證。

第五百三十一條 強制執行。限於此法律無別段之規定時。執達吏實施之。

債權者爲委任強制執行。得求區裁判所之補助。

裁判所書記所委任之執達吏。看做債權者之所委任。

第五百三十二條 執達吏因債權者委任所爲之行爲及因違背義務上職務對於債權者其他之關係人使生損害時。則任第一負擔之責。

第五百三十三條 債權者交付有執行力正本。而委任強制執行時。執達吏雖不受特別之委任。可以受取支拂及其他之給付。就其已受取者。交付有效之受取證書。且於債務者已完全盡其義務時。得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債務者。

第五百三十四條 執達吏持有有執行力之正本。對於債務者及第三者有實施強制執行及前條所揭之行爲之權利。債權者對於此等。不得主張委任之欠缺或制限。執達吏攜帶其正本。有關係人請求時。應示之以證其資格。

第五百三十五條 執達吏於債務者完全盡其義務時。應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及受取證。又盡其義務之一分時。可記其旨於有執行力之正本。且以受取證交於債務者。

前項之規定。不礙於債務者日後對債權者請求受取證之權利。（指從民法上請求受取證之權利也）

第五百三十六條 執達吏執行於必要之場合。有搜索債務者之住居倉庫及篋匣。或使

開戶扉及筐匣之閉鎖之權利。

受抵抗之場合。執達吏得用威力且求警察上之援助。若須用兵力時。應申請於執行裁判所。

第五百三十七條 執達吏於實施執行行為之際。受抵抗時。及於債務者之住居爲執行行為。而債務者或成長之家族若雇人不出會時。執達吏宜使成丁者二人。或市町村若警察之吏員一人。爲證人而立會。

第五百三十八條 就強制執行有利害關係之各人。可因於請求。許閱覽執達吏之記錄。及付與記錄中之書類謄本。

第五百三十九條 於夜間及日曜日並一般祝祭日。限於有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得爲執行行為。

右許可之命令。應於強制執行之際示之。

第五百四十條 執達吏於各執行行為。應作調書。

此調書須具備左列之諸件。

第一 作調書之場所年月日

第二 執行行爲之目的物及其重要之事實

第三 與於執行之各人之表示

第四 右各人之署名捺印

第五 將調書讀使各人聞知或使之閱歷於其承諾後示以署名捺印

第六 執達吏之署名捺印

不能具備第四第五之要件時須記載其理由

第五百四十一條 屬於執行行爲之催告及其他之通知執達吏可以口頭爲之且記載於調書

若不能以口頭催告或爲通知時準用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五條乃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送達其調書之謄本又未別作送達證時則應於調書記載其送達之事

若強制執行之地或執行裁判所之管轄內皆不能送達時則可以郵便送達調書之謄

本於應受催告或通知者。且記載其郵送之事於調書。

第五百四十二條 執行行爲之際。應送達于債務者及其通知。若債務者之所在不分明。或在外國時。則不必要送達及通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此法律所任於裁判所之執行行爲之處分。或其行爲之共力。其管轄屬于執行裁判所之區裁判所。(此定事物之管轄)

於法律別未指定裁判所之各箇場合。以管轄應爲執行手續地。或執行地之區裁判所爲執行裁判所。(此定土地之管轄)

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於強制執行方法。或執達吏於執行之際。應遵守之手續。對之有申立及異議。執行裁判所裁判之。又執行裁判所有發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命令之權。

執達吏拒受執行之委任。或從于委任。拒實施執行之行爲。或於執達吏計算之手數料有異議時。執行裁判所有裁判之權。

第五百四十五條 債務者於因于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有異議時，應以訴於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主張之。

右之異議，從此法律規定，縱遲於主張異議所受口頭辨論之終結後，限於不得以其原因發生且以故障主張之時，得許之。

債務者有數箇異議時，要同時主張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在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之場合，債務者於執行文付與之際，證明事實到來，而執行判決對之有爭點，或於所認之承繼有爭點，亦準用之。但此場合，從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者對於執行文付與而申立異議之權，不因此而妨礙。

第五百四十七條 強制執行之續行，不因前二條異議訴訟之提起而有妨礙。

然為異議所主張之事情，法律上見有理由，且於事實上之點有疏明時，受訴裁判所因其申立至於判決時，可以使立保證，或不使立保證，而命停止強制執行，或使立保證而命續行強制執行，或使立保證而將所為之執行處分取消之。

右之裁判。可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又當急迫之場合。裁判長亦可爲之。

於急迫之場合。執行裁判所亦得行使此權利。此時執行裁判所爲使提出受訴裁判所之裁判。可定相當之期間。經過此期間者。則因債權者之甲立。續行強制執行。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於異議之訴。可於裁判之判決。發前條所揭之命。或將既發之命取消之。或變更之。或認可之。

判決中限於前項所揭之事項。應以職權爲假執行之宣言。

對於右裁判之不服者。準用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三者於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所有權。及主張妨其目的物讓渡。或引渡之權利。以訴訟對於債權者。主張其強制執行之異議。又債務者不以其異議爲正當時。則應對於債權者及債務者主張之。

對於債權者及債務者起右之訴訟時。則爲共同被告。

右之訴訟。屬于執行裁判所之管轄。然訴訟物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則管轄執行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強制執行之停止。及既爲之執行處分之取消。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執行處分之取消。得不使立保證而爲之。

第五百五十條 強制執行。於提出左項書類之場合。可停止。或制限之。

第一 有執行力之裁判正本。記載取消執行判決。若假執行。或宣言不許強制執行。若停止之意。

第二 裁判之正本。記載一時停止執行及執行處分之命。

第三 公正證明書。記載爲免執行。而已立保證或爲供託之旨。

第四 證書。記載債權者於判決之後。受有辨濟。或承諾義務履行之猶豫。

第五百五十一條 於前條第一號及第三號之場合。既爲之執行處分。亦可取消。於第四號之場合。既爲之執行處分。應使一時保持。於第二號之場合。限于其裁判未命取消以前之執行。爲時。應使將既爲之執行處分。一時保持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於強制執行之開始後。債務者死亡時。強制執行對其遺產。可以續行之。

應使債務者了知之執行行爲。於實施之場合。未有相續人。或相續人之所在不分明時。則執行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爲遺產或相續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三條 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爲戶主之債務者。辭其地位及失其地位時。就此變更發生時債務者之所持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限于必要部分。歸債務者負擔。此費用可于受強制執行之時領收之。

強制執行之基本判決。廢棄者破毀時。其費用應辨濟於債務者。

第五百五十五條 爲執行。必要官廳之援助時。裁判所可求助于官廳。

第五百五十六條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於兵營及軍專用廳舍或軍艦。應爲強制執行者。執行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囑託管轄之軍事裁判所或所屬長官或隊長爲之。

因囑託所差押之物。應交付於權利者委任之執達吏。

第五百五十七條 應於外國爲強制執行之場合。其外國官廳於本邦裁判所可爲法律

上之共助者。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囑託於外國官廳。

駐在外國之本邦領事，得爲強制執行時，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可囑託於其領事。

第五百五十八條 對於強制執行手續，可以不經口頭辯論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五十九條 強制執行，就左列諸件，亦得爲之。

第一 得僅以抗告申立不服之裁判。（指判決以外之裁判，即決定命令是也）。

第二 執行命令。

第三 訴之提起後，於受訴裁判所或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所爲之和解。

第四 從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於區裁判所所爲之和解。

第五 公證人於權限內，依成規方式所作之證書，但所作證書，其請求之目的，必係一定金額之支拂，或他之代替物，及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給付，且記有即受強制執行之語者。

第五百六十條 因前條所揭債務者名義之強制執行，準用第五百十六條乃至第五百

五十八條之規定。但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生差異者，不在此

限。

第五百六十一條 執行命令於發命令後，限于債權者及債務者有承繼之場合，須附記執行文。（除此則不要執行文即以執行命令爲之也）

請求之異議，必由執行命令送達後所生之原因，乃可許之。

付與執行文所生之訴，或於請求主張異議之訴，或執行文付與之際，認到來之承繼所爭之訴，由發執行命令之區裁判所管轄之。但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者，則應起訴於管轄地方裁判所。

第五百六十二條 公證人所作證書之有執行力正本，應付與保存其證書之公證人。

於付與執行文有異議之裁判，及更付與執行文之裁判，由管轄公證人職務上住所地之區裁判所爲之。

於請求之主張異議，不從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制限。

付與執行文所生之訴，或於請求主張異議之訴，或執行文付與之際，認證明之事實到來，因此而爲證書之執行，所爭之訴，債務者於本邦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或無此

裁判所時從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債務者可以起訴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定于本編之裁判籍係專屬。

第二章 關於金錢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五百六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差押爲之。

差押者爲有執行力之正本所揭之請求。辦濟於債權者及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除此必要之外不得及之。(此項係定強制執行之限度)

差押物所換之價。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豫計無剩餘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三者於受差押之物。雖有物上之擔保權。不得妨其差押。然從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以實體上之訴。對於賣得金主張請求優先辦濟之權利。不因此而有妨。

於此場合。爲請求所主張之事情。法律上見爲有理由。且就事實上。有疎明時。裁判所可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 關於金錢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通則

命供託其賣得金。但此事項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款 對於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六條 在債務者占有中之有體動產之差押。執達吏占有其物而爲之。

其物得債權者之承諾。或其搬運有重大之困難。可交債務者保管。於此場合。必以封印及他之方法。明其差押。乃生效力。

執達吏應通知其爲差押之事於債務者。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債權者及不拒物之提出之第三者所占之物。付差押時。亦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果實未離土地前。亦得差押之。然其差押。非於通常成熟時期之前一箇月內。不得爲之。

蠶非爲揚蠶之後。不得差押。(蠶欲作繭即使揚于桑草。租桑之類故謂之揚蠶)

第五百六十九條 差押之効力。由差押物所生天然之產出物。亦當及之。

第五百七十條 揭於左之物。不得差押。

第一 衣服、寢具、家具及廚具。但此物限于債務者及其家族之不可缺時。

第二 債務者及其家族所必要之一箇月間之食料及薪炭。

第三 技術者、職工、勞役者及穩婆。於其營業上不可缺之物。

第四 農業者於其農業上不可缺之農具、家畜肥料。及次期收穫前，爲續行農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第五 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公立私立之教、教育場、辯護士、公證人、及醫師。爲執行其職業所不可缺之物，並身分相當之衣服。

第六 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立私立之教育場教師。於第六百十八條所規定職務上之收入。或恩給不受差押之金額。但由差押至次期支拂俸給或恩給時。應其日數而計算之。

第七 在于藥舖。則爲調藥不可缺之器具及藥品。

第八 勳章、及名譽之證標。

第九 實印、及職業所必要之印。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十 供神體佛像及禮拜所用之物。

第十一 系譜。

第十二 債務者或其家族未公然發表之物。及債務者或其家族未公示之著述稿本。

第十三 債務者及其家族供於學校使用之書籍。

然有債務者之承諾時。除第三號乃至第八號所揭之物外。得爲差押。

第五百七十一條 爲保存差押物。必要特別之處分時。執達吏可以適當之方法爲之。若因此必要費用者。則使債權者豫納。又債權者有數名關係時。則從其要求額之割合。各債權者豫納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執達吏於實施差押後。不須債權者或裁判所之特別委任。可從以下數條規定。以公之。拍賣方法。賣却其差押物。

第五百七十三條 就賣物中有高價者。執達吏宜使適當之鑑定人評定其價格。

第五百七十四條 差押金錢。應引渡於債權者。

執達吏所墊付之金錢。看做爲債務者所支拂者。但立保證或爲供託。許債務者。以免其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差押日與競賣日之間。至少須有七日之時間。但差押債權者。因有執行力之正本。而求相當之債權者。及債務者。欲速爲競賣。其意相合時。或差押物永久貯藏。即生不相應之費用。或物之價格必大減少。必要早爲競賣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競賣。於差押之市町村爲之。但差押債權者。及債務者。合意願於他地競賣時。不在此限。

競賣之日時及場所。宜公告之。其公告須表示競賣之物。

第五百七十七條 爲最高價競買之競落。其價額必三次呼上後爲之。(競落者。以高價買其物者。我手也) 競落物之引渡。應與代金引換爲之。

最高價競買。於競賣條件所定之支拂期日。或未定者。則于競賣期日之末爲限。若不支拂代金。而求物之引渡。可更競賣其物。此時先之最高價競買人。不得再加於競買。且再度之競落代價。較最初之競落代價。低則應擔任不足。高則不得請求剩餘。

第五百七十八條 競賣所賣得之金，足以辨濟債權者及債強制執行費用，即應停止競賣。

第五百七十九條 執達吏領收賣得金時，看做爲債務者之支拂，但立保證或爲供託而許債務者免其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金銀物之競落，不許低于其金銀之實價以下。至競買者，未有其實價時，執達吏可以達於金銀實價之價額，適宜賣却之。（實價之確定係鑑定人爲之，故執達吏可適宜賣却也。）

第五百八十一條 執達吏差押有價證券時，其有相場者，則以賣却日之相場適宜賣却之。其無相場者，則從一般規定可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記名之有價證券，執行裁判所使執達吏換書買者之氏名，及與執達吏以代債務者爲必要陳述之權。

第五百八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因改爲記名，或他之方法，止其流通者，執行裁判所與執達吏，以其流通回復，及代債務者爲必要陳述之權。

第五百八十四條 於未離土地前，所差押果實之競賣，許其成熟之後始爲之。執達吏爲

競賣，有使其收權之權利。

競之差押。許其於全成嗣後，始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執行裁判所因差押債權者，有執行力正，本要求配當之債權者，或債務者之申立，可不依前數條規定，而命以他之方法，或於他場所，賣却差押物，或不依執達吏，而命他人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六條 執達吏於既已差押之物，不得爲他之債權者，更爲差押之手續。

執達吏對於既爲差押之執達吏，得請求差押調書之閱覽，而爲物之照查，有未經差押之物，則差押之，而交付差押調書於既爲差押之執達吏，且求總差押物之併合競賣。若無可差押之物時，則作照查調書而交付於既爲差押之執達吏。

因前項之請求而執行之債權者之委任，由法律上移轉於已爲差押之執達吏。（謂交付照查調書時，即爲配當要求，不要別費手續也）

係假差押之物，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前條所揭物之照查手續，生要求配當之效力，又既爲之差押經取消

時則生差押之效力。

第五百八十八條。經過適當之期間。執達吏尙未爲競賣時。差押債權者及因有執行力。正本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可於一定期間內。爲競賣之催告。其催告無効時。則可申請相當之命令。於執行裁判所。

第五百八十九條。以民法得要求配當之債權者。不因有執行力之正本。而得要求賣得金之配當。

第五百九十條。前條之配當要求。須開示其原因。且於裁判所所在地不有住居及事務所者。應選定假住所。於執達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於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九十條之場合。執達吏應將要求配當之事。通知于與守配當之各債權者及債務者。

有不因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債務者由執達吏有通知之三日內。認諾其債權者否。應申並於執達吏。

債務者不認諾。由執達吏有通知時。債權者於通知之三日內。應對債務者起訴而確定。

其債權

第五百九十二條 配當之要求。至競賣期日之終。得爲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以賣得金配當于各債權者。不能使滿足之場合。則債權者間互爲配當之協議。協議不調時。可供託其賣得金。

同時爲多數之債權者。差押金錢。不能使各債權者滿足時。亦同。

執達吏于右之場合。應屆出其事情於執行裁判所。其屆書應添附關於執行手續之書類。

第三款 對於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對於第三者（法律上謂之第二債務者）之債務者之債權。以金錢之支拂。或有體物。或有價證券之引渡。若給付爲目的者。之強制執行。以執行裁判所之差押命令爲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執行裁判所。係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地之區裁判所。若無此區裁判所。則從第十七條規定。管轄對於債務者之訴之區裁判所管轄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 對於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五百九十六條 債權者於申請差押命令時，應開示可以差押之債權種類及其數額。右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差押命令，不須審訊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而發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可以差押之金錢債權，裁判所對於第三債務者，應發命令，禁止支拂於債務者。又對於債務者，應命其不可爲債權之取立，及債權之處分。

差押命令，應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又以其送達之事，通知于債權者。差押，以對於第三債務者之送達，看做爲已差押者。

第五百九十九條 差押，有抵當之債權時，債權者有不須債務者承諾，而記入其債權差押於登記簿之權利。

此記入之申請，應於裁判所爲之。其申請得併合於差押命令之申請。

裁判所已送差押命令於負義務之不動產所有者（第三債務者），應爲記入之手續。

第六百條 於差押之金錢債權，從差押債權者之選擇，不須代位手續而爲取立，或換支拂以券面額，而轉付於差押債權者，爲此二者得申請命令。

右命令之送達。準用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一條 有命令以券面額換支拂。而轉付債權時。債務者因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手續。限于其債權存在。看做已爲債權之辨濟。

第六百二條 取立之命令。及于其債額之金額。但執行裁判所。因債務者之申立。可審問差押債權者。於其差押額內。除去債權者之要求額。而許其處分超過之額。及爲取立。限于其所除去之部分。他之債權者。不得爲配當之要求。

右之許可。應通知於第三債務者及債權者。

第六百三條 債權之差押。係以手形及其他裏書而移轉之證券。則執達吏占有其證券。而爲差押。

第六百四條 債權之差押。爲俸給及類于此之繼續收入。以債權額爲限。可及于差押後收入之金額。

第六百五條 職務上收入之差押。對於債務者之轉官。兼任。或增俸之收入。亦得及之。

第六百六條 債務者於債權之所持證書。有引渡於差押債權者之義務。債權者據差押

命令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由債務者之手取上其證書。

第六百七條 從第五百五條第二項許債務者立保證或爲供託而免其執行時。則於差押之金錢債權。可單爲取立之命令。(不用轉付之命令也)但此命令僅有使第三債務者供託債務額之効力。(不得直爲金錢之取立也)

第六百八條 債權者已爲取立。應將其旨屈出於執行裁判所。

第六百九條 差押債權者得申請裁判所。使第三債務者由差押命令送達之七日內。爲左之陳述。

第一 認諾債權之有無及其限度。並支拂意思之有無及其限度。

第二 他人於債權有無請求。及其種類。

第三 債權已否爲他之債權者差押。及其請求之種類。

右之催告。可記載於送達證書。第三債務者若怠於陳述。則因此所生之損害。不得不負其責。

第六百十條 債權者據命令之旨趣。對於第三債務者至於起訴時。應從一般規定。提起

於有管轄之裁判所。若債務者在內國而知其住所時。則將其訴訟告知之。

第六百十一條 債權者於應為取立之債權。而怠于行用。因此損害於債務者。不得不任其責。

第六百十二條 債權者因於取立之命令所取得之權利。得拋棄之。但不得為此而妨其對於債務者之請求。

其拋棄。差出屆書於裁判所而為之。但應送達其贖本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

第六百十三條 差押之債權。為條件附。或有期。或繫於反對給付。或有他之理由。而取立困難者。裁判所因於申立。得命改取立而為他之換價方法。

債務者在於內國。知其住所時。應于許其申立之決定前審問之。

第六百十四條 對於有體物引渡或給付之請求。為強制執行。斟酌以下數條規定。從第五百九十八條乃至第六百十二條之規定而為之。

第六百十五條 請求有體動產之差押。應命將其動產引渡於債權者所委任之執達吏。右動產之換價。適用差押換價之規定。

第六百十六條 請求不動產之差押。因債權者之申立。應令將其不動產引渡于所在地區裁判所所命之保管人。

引渡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從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而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有體物之引渡或給付之請求。不得換支拂以轉付之命令。

第六百十八條 揭於左之債權。不得差押之。

第一 法律之養料。

第二 債務者由義捐建設所。或因第三者之慈惠。所受繼續之收入。但以債務者及其家族之生活必要者爲限。

第三 下士兵卒之給料。並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

第四 出陣之軍隊。或服役務之軍艦乘組員之軍人軍屬職務上所有收入。

第五 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私立教育場之教師職務上所收入。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

第六 職工勞役者或雇人。爲其勞力或役務所受之報酬。

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之場合。職務上收入、恩給及其他收入、於一年間超過二百圓者、得差押其超過額之半。

第六百十九條 爲差押債權者數名同時爲債權之差押時、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條 有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及以民法得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當差押債權者、屈出其取立之旨於執行裁判所以前、或當執達吏領收賣得金以前、得要求配當。但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適用第五百九十條及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換支拂以轉付之命令後、不得爲配當之要求。

右之配當要求、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債務者、及差押債權者、又既爲之差押取消時、則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之債權者、依要求之順序有差押之効力。

第六百二十一條 於金錢債權、受配當要求送達之第三債務者、有供託債務額之權利。

第三債務者因與于配當之或債權者之求、有供託債務額之義務。

第三債務者供託債務額時、可屈出其事情於裁判所。

第六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請求。第三債務者於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判所因差押債權者及第二債務者申立所命之保管人。開示事情且添送達之命令。有引渡其不動產之權利。或因差押債權者之求。有引渡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三債務者對於取立手續。不履行義務時。則差押債權者得以訴使其履行。

有執行力之各債權者。有爲共同訴訟人加於原告之權利。

受訴之第二債務者。於口頭辯論之第一期日以前。得申請將未加入原告之債權者爲共同訴訟人而呼出之。

右之裁判。其効力及于受呼出之債權者。

第六百二十四條 差押債權者怠於取立手續時。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之各債權者可催令於一定之期間內應爲取立。若其催告無効。則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可自爲取立。

第六百二十五條 對於不以不動產爲目的。及前數條所揭以外之財產權爲強制執行。

準用本款之規定。

若無第二債務者時。則其差押。以禁其處分權利之命令送達於債務者之日時。看做爲已差押者。

裁判所於右之場合。得命爲特別處分。如權利之管理或讓渡。

第四款 配當手續

第六百二十六條 配當手續。於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之際。由競賣期日及金錢差差之日起。十四日內。因債權者之協議。不調供託其金額而爲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據事情之屆書。應催令各債權者於七日內。差出元金利息費用。其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

第六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期間滿了後。裁判所應作配當表。

各債權者不遵守前條期間之債權。則作配當表時。依配當要求並屆書之旨趣及其憑據書類而計算之。但以後不許補充債權額。

第六百二十九條 裁判所爲配當表之陳述及實施配當。應指定期日。呼出各債權者及

債務者。但債務者之所在不分明。或在於外國時。則不必呼出。

一六八

配當表爲使各債權者及債務者閱覽。至遲須於期日之三日。前置於裁判所書記課。

第六百三十條 於期日無異議之申立。則從配當表。實施其配當。

停止條件附債權之配當。仍供託之。從于民法俟條件之成否後。或支拂之。或更爲配當。於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場合。或假差押時。尙未確定之債權。及其他有異議之債權。其配當額。仍應供託之。

於實施配當。應作調書。

第六百三十一條 有異議之申立時。則他之債權者。應即爲陳述。若關係人認異議爲正當。或依他之方法合意時。則應更正配當表。而實施其配當。

異議不完結時。則其無異議之部分。應實施其配當。

第六百三十二條 債權者於期日不出頭。則於配當表之實施。看做爲同意者。

若於期日不出頭之債權者。與他債權者所申立之異議有關係時。則其債權者看做不認異議爲正當者。

第六百三十三條 於期日異議不完結時。則申立異議之債權者。對於他債權者起訴。應于七日內在裁判所證明之。若經過其期間。裁判所可不拘其異議。而命配當之實施。

第六百三十四條 申立異議之債權者。雖怠於前條之期間。其對於以配當表而受配當之債權者。以訴主張優先權之權利。不至於爲實施配當而有妨。

第六百三十五條 於申立異議之債權者之訴。配當裁判所管轄之。然訴訟物不屬于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則管轄其配當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若有提起數箇訴訟之時。一訴屬地方裁判所管轄。則其他訴亦管轄之。但各債權者就于一切異議。合意受配當裁判所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六條 於異議爲裁判之判決。應將配當額之係爭部分定明。以如何之數額支拂於如何之債權者。若不能定爲適當時。則應於判決命新製配當表。及他之配當手續。

第六百三十七條 申立異議之債權者於口頭辨論之期日不出頭時。則看做爲取下異議者。而爲閉席判決。

第六百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判決確定有證明時。配當裁判所可據其判決。命支拂或他之配當手續。

第六百三十九條 裁判所應依配當表爲左之手續。而實施配當。

應受債權全部配當之債權者。交付配當額支拂證時。應使差出其所持有執行力正本。或債權證書。而交付於債務者。

單受債權一分配當之債權者。使差出有執行力正本。或債權證書。記其配當額而返還之。且交付配當額支拂證時。應使右債權者差出金額之受取書。而交付於債務者。債權者於期日不出頭。其配當額仍應供託之。

已爲右之手續。應於調書明確記載之。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四十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左之方法爲之。

第一 強制競買。

第二 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依自己選擇以一簡方法而使執行。

強制管理爲執行假差押亦得爲之。

第六百四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爲執行裁判所而管轄之。若不動產散在於數箇區裁判所之管轄區內者。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強制執行。裁判所因於申立而爲之。

第二款 強制競賣

第六百四十二條 強制競賣之申立。要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第二 不動產之表示。

第三 爲競賣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可以執行一定之債務名義。

第六百四十三條 申立時。於有執行力正本之外。應添附左列證書。

第一 於登記簿登記爲債務者所有之不動產。則登記判事之認證書。

第二 於登記簿未登記之不動產，則可以證明債務者所有之證書。

第三 凡地所、則國、郡、市、町、村、字、番地、地目、反別、或坪數、登錄於土地台帳之地價、及其地所一箇年應納之租地、及他公課等之證書。

第四 凡建物、則國、郡、市、町、村、字、番地、構造之種類、建坪、及其建物一箇年應納公課等之證書。

第五 地所、建物、有借貸借之場合、則其期限、並借賃之證書。

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要件。債權者得於主管公簿之官廳、求其證明書。

第四號第五號之要件。不能證明時、則債權者於申請競賣之際、得請執行裁判所取調之。但於此場合、裁判所可使執達吏為其取調。

為強制管理、差押之不動產、已於執行記錄記載第一號乃至第五號之要件時、則不須添附其證書。

第六百四十四條 決定競賣手續之開始時、應同時為債權者宣言差押不動產。

差押、於債務者之利用不動產及管理、不至於有妨。

差押，因送達其決定於債務者而生効力。此送達，裁判所以職權爲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裁判所就不動產既爲競賣手續開始之決定。雖再有強制競賣之申立，不得更爲開始之決定。（謂再有他之債權者申請強制競賣，但添記於執行記錄而已。）

右之申立，因添附於執行記錄而生配當要求之効力。又既已開始之競賣手續，經取消時，則限於不害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受有開始決定之効力。

對於既有假差押命令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百四十六條 配當要求，開示其原因，且於裁判所所在地，未有住居及事務所者，選定假住所，而於執行裁判所爲之。

右要求，至於競落期日之終得爲之。（謂至競落期日終後則不能爲也。）

第六百四十七條 執行裁判所應將前二條之申立及要求，通知利害關係人。

債務者對於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認諾其債權與否，應于右通知之三日間內申出於裁判所。

債務者不認諾，由裁判所有通知時，債權者應於其通知之三日內，對債務者起訴而確

定其債權。

一七四

第六百四十八條 揭於左者。於競賣手續爲利害關係人。

第一 差押債權者。及因有執行力正本面要求配當之債權者。

第二 債務者。

第三 記入於登記簿有不動產上利權者。

第四 爲不動產上權利者。證明其債權。已屆出於執行裁判所者。

第六百四十九條 先於差押債權者之債權。所有不動產之負擔。非競落人引受。或賣却代金足以辨濟其負擔時。則不得爲賣却。

不動產上所存之一切先取特權。及抵當權。因賣却而消滅。(從民法施行法第五十一條改正)

留置權存於不動產上時。競落人以其留置權而任擔保債權之責。

質權存於不動產上時。競落人以其質權。對於擔保債權及質權者。任辨濟有優先權者

債權之責。

第六百五十條 取得權利之第三者。其取得之際。知有差押或競賣之申立時。則對於競

押之効力，不得主張其爲善意。

若不動產爲差押原因之債權，負擔義務時，限於差押後所有移轉之場合，所有者於其取得之際，雖不知有差押及競賣之申立，亦可續行競賣手續。

因競賣申立之取下，而差押消滅。

第六百五十一條 裁判所於決定競賣手續開始之際，應以職權囑託登記判事命將競賣申立之事，記入於登記簿。

登記判事從前項之囑託，應記入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登記判事於前條所揭之記入後，須送附登記簿之謄本於裁判所。由不動產上權利者差出有證書時，亦應送付其抄本。

第六百五十三條 預知有妨手續開始之事實，因登記判事之通知而顯著者，裁判所可因其事情，即取消其手續，或以裁判所之意見，於所定之期間內，命債權者證明其障礙之消滅。若於其期間內不爲證明者，則期間滿了後，可以職權取消其手續。

第六百五十四條 裁判所決定競賣開始時，應通知於主管租稅及其他公課之管廳，令

申出其對於不動產之債權者有無及限度。定其期間而催告之。

第六百五十五條 裁判所受有登記判事及主管租稅及其他公課官廳之通知後。使鑑定人爲不動產之評價。以其評價爲最低競買價額。

第六百五十六條 裁判所以最低競買價額。於差押債權者之債權從前所有不動產上。負擔及手續費用。見以爲辨濟之後。無剩餘時。應通知其旨於差押債權者。

差押債權者受通知之七日內。可定一辨濟前項負擔及費用而有剩餘之價額。且應於其價額無競買人時。則自以其價額申請買受。第不立十分之保證。則取消競買手續。

第六百五十七條 裁判所以爲辨濟前條第一項之債權及費用。尙有剩餘。或差押債權者爲前條第二項之申請。立有十分之保證者。則以職權定競買期日及競落期日而公告之。

第六百五十八條 競買期日之公告。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不動產之表示

第二 租稅其他之公課。

第三 於有借貸借之場合其期限並借貸。

第四 因強制執行爲競賣之意。

第五 競賣期日之場所、日時、及爲競賣之執達吏氏名並住所。

第七 競落期日之場所及日時。

第八 得閱覽執行記錄之場所。

第九 有不要記入于登記簿之不動產止權利者、應申出其債權之旨。

第十 利害關係人於競賣期日應出頭之旨。

第六百五十九條 競賣期日、由公告之日起、至少應在十四日之後。

至期、以裁判所之意見、於裁判所內、或他之場所、使執達吏開之。

第六百六十條 競落期日、由競賣期日起、不得過七日。

至期、於裁判所開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揭示于左之箇所而爲之。

第一 裁判所之揭示板。

第二 不動產所在地市町村之揭示板。

此外公告。依裁判所意見。得掲載於一箇或數箇之新聞紙。

第六百六十二條 除最低競賣價額外。欲變更本款所揭賣却之條件。必有利害關係人之合意。乃可許之。但此合意。當于競賣期日以前爲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開競賣期日之後。執達吏將執行記錄供各人閱覽。又有特別賣却之條件時。應告知之。且催令其申出競賣價額。

第六百六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某競買人。申明必使立保證時。其競買人必以競買價額十分之一之金額爲保證。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直度於執達吏之後。則不許其競買。右之申明。于申出競買價額後。即應泄之。其申明。對於同一競買人之後次競買。亦有效力。

第六百六十五條 許競買之各競買人。於更許高價競買以前。其申出之價額受拘束。競買於催令申出競買價額之後。非過一時間。不得爲終局。

第六百六十六條 執達吏於呼上最高價競買人之氏名及其價額後。應告知競賣終局。

此外之各競買人。因右之告知。而免其競買義務。且交有保證時。有即時求其返還之權利。

第六百六十七條。於競賣應作之調書。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不動產之表示。

第二 差押債權者之表示。

第三 將執行記錄供各人之閱覽。又告知有特別賣却條件之事。

第四 催令申出競賣價額之日時。

第五 總競買價額。並申出人之氏名住所。或競買之申出無可許者。

第六 告知競賣終局之日時。

第七 因申明而立競買保證之事。或雖有申明。因未立保證。而不許其競買之事。

第八 呼上最高價競買人之氏名及其價額。

最高價競買人。及出頭之利害關係人。應署名捺印于調書。若此等人於調書之作成以前退席者。應記明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強制競賣

返還競買保證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執達吏應取受取證而添附於調書。

第六百六十八條 執達吏不返還調書及競買保證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時。應于三日內

(由競買
終局起)交於裁判所書記。

第六百六十九條 最高價競買人。於執行裁判所所在地無住居及事務所者。應於其所
在地選定假住所。而屆出於裁判所。若不為假住所之選定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三
項之規定。

住所之選定。得使口述於執達吏而作調書。

第六百七十條 於競賣期日無可許之申出競買價額時。限于無害第六百四十九條第
一項之規定。裁判所可以其意見將最低競賣價額。酌量減低。而定新競賣期日。若於其
日仍無可許之申出競買價額。亦同。
新競賣期日。至少須在十四日後。

第六百七十一條 裁判所應使競落期日出頭之利害關係人。為許可競落之陳述。

於許可競落有異議者。當于其期日之終了以前申立之。對於既已申立之異議而有陳

述者亦同。

第六百七十二條 於許可之競落有異議者，須基於左之理由。

第一 不許可強制執行，或不可續行執行之事。

第二 最高價競買人於取結買賣契約，或取得其不動產，未有能力者。

第三 抵觸於法律上之買却條件為競買，又不得一切利害關係人之合意，而變更

法律上之賣却條件。

第四 競賣期日之公告，未記載第六百五十八條所揭之要件。

第五 競賣期日之公告，不依法律上規定之方法而為之者。

第六 不遵守第六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間。

第七 違背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 違背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而呼上最高價競買人。

第六百七十三條 據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理由而述異議，不得許之。

第六百七十四條 裁判所以申立之異議為正當時，則不許競落。

有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所揭事項之一。亦可以職權不許競落。但於第一號之場合。以不得讓渡競賣之不動產。或停止手續爲限。於第二號之場合。以能力若資格之欠缺。未能除去其欠缺。爲限。於第三號之場合。以利害關係人不承認其手續之續行爲限。

第六百七十五條 將數箇不動產競賣時。以其中一箇不動產之賣得金。足以辨濟各債權者。及債強制執行之費用。則他之不動產不許競落。於此場合。債務者得指定其不動產中之可以賣却者。

第六百七十六條 以第六百七十二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規定。全未競落之場合。應更許競賣時。可以職權定新競賣期日。
新競賣期日。至少須在十四日之後。

第六百七十七條 從前條規定。定新競賣期日之外。應決定其許競落。或不許。而言渡之。競落期日之調書。準用第二百二十九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七十八條 競賣期日與競落期日之間。因天災或其他事變。不動產顯著有毀損

時。受最高價競買人之呼上者。有取消其競買之權利。其毀損果顯著與否。裁判所斟酌事情而定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許競落之決定。應揭載競賣之不動產。競落人。及許競落之競買價額。又以特別之賣却條件爲競落時。亦應揭明其條件。

右之決定。於言渡外。尙應更揭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而公告之。

第六百八十條 利害關係人因許否競落之決定。應被損失時。對於其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主張無許競落之理由。或以揭于決定以外之條件。主張可許之競落人。或求競落而主張可許之競買人。亦得爲即時抗告。

右之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二項之場合。求競落之競買人。於其申出之價額。應受拘束。

第六百八十一條 對於不許競落之決定。而爲抗告。必以此法律未見有不許之原因爲理由。乃得爲之。

對於已許競落之決定而為抗告。必以此法律所揭對了競落許了為異議之一原因。為理由。或以競落之決定與競落期日調書之旨趣相抵觸為理由。乃得為之。

以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之要件為理由。而抗告。無妨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二條 抗告裁判所於必要之場合。為使反對陳述。可定抗告人之相手方。於一決定有數箇之抗告。可互相併合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抗告審。亦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變更執行裁判所之決定。或廢棄之者。執行裁判所應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而公告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 不許競落之決定已確定時。競落人及求競落之競買人。免其競買之責務。

第六百八十五條 於第六百七十八條之場合。為取消競買不許競落時。準用第六百五十五條。乃至第六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六條 競落人因許競落之決定。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六百八十七條 競落人非支拂代金之金額後不得求不動產之引渡。

競落人或債權者于決定許競落後申請在引渡以前欲使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裁判所可命之。

債務者拒引渡時裁判所因競落人或債權者之申立可使執達吏解債務者之占有而引渡其不動產於管理人。

第六百八十八條 競落人於支拂代金期日不能完全履行其義務者裁判所可以職權命不動產之再競賣。

最初競賣所定之最低競賣價額及其他賣却條件於再競賣手續亦適用之。

再競賣期日至少應在十四日之後。

競落人于再競賣期日之三日前置入代金及手續之費用者可取消再競賣手續再競賣時前之競落人不得加於競賣且再度之競落代金較最初之競落代金低時則負担不足之額及手續費用高時則不得請求其剩餘。

第六百八十九條 於共有物持分之強制競賣可將債權者爲債權就債務者持分爲強

制競賣之申請。記入於登記簿。但應通知其強制競賣之申請。於他之共有者。

最低競賣價額。應本共有物全部之評價額。就債務者之持分而定之。

第六百九十一條 競賣之申立。未許競落而完結時。裁判所可從第六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囑託登記判事。抹消其記入。

第六百九十一條 許競落之決定已確定時。將賣却代金。配當於各債權者。不能使滿足時。可從民法。商法。及特別法而配當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各債權者。於競落期日前。應差出其債權之元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

不從前項規定之債權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三條 代金之支拂及配當。許競落之決定經確定後。裁判所可以職權定期間而爲之。

於此期日前。將出利害關係人。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及競落人。第六百九十四條 於期日應決定可以配當之不動產賣却代金時。

左所稱者爲普通代金。

第二 代金

第二 本動產可以與實及其他金錢爲託所生之利益由該託決定言後至代金支拂時之利息。

爲保證最高讓買債額所預納之金額算入于代金。

第六百九十五條 裁判所可訊問出頭之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以確定配當表。

第六百九十六條 配當表應記載實却代金各債權者之債權元金利息費用及配當之順序並配當之平均。

若出頭之一切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一致時可據其一致而作配當表。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對於配當表之異議完結及配當表之實施準用第六百三十條以下之規定但以下數條設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強制競買

第六百九十八條 於期日出頭之債務者對於各債權者債權或爲其債權主張之順位有申立異議之權利。

出頭之各債權者就自己利害對於他之債權者有與前項同一之權利。

債務者對於可以執行之債權有異議從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而完結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競落人因責却條件引受不動產之負擔外當配當表之實施以滿買入代金之額爲限。有關係債權者之承諾可以換買入代金之支拂而引受債務。若債權者爲競落人時其債權之配當額限于買入代金之額。可以作爲買入代金計算而消滅之。然對於應引受之債務或應計算之競落人債權有爲適當之異議者則應支拂相當之代金或立保證。

第七百條 配當表實施後。裁判所應將配當調書及競落決定之正本送付於登記判事。而囑託左列諸件。

第一 登記競落人之所有權。

第二 競落人所未引受之不動產上負擔已記入者應抹消之。

第三 從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將所爲之記入抹消之。

右登記及抹消之一切費用競落人應負擔之。

第七百一條 爲多數之差押債權者於同時爲不動產之競賣手續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七百二條 裁判所於競賣期日之公告前因利害關係人之申立或以職權得命換讓

賣而爲入札拂。但入札拂於以下數條無別段之規定者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七百三條 入札應於入札期日差出於執達吏。

入札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入札人之氏名及住所。

第二 不動產之表示。

第三 入札價額。

第七百四條 執達吏應於入札人之面前將入札開封朗讀之。

二人以上有同價額之入札者執達吏可使其人爲追加之入札而定爲最高價入札人。

不以一定金額表入札價額而以對於他之入札價額爲比例以表價額者不得許之。
 第七百五條 受最高價入札人之呼上者。從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有應立保證之請求而不立保證者。則定其次位之入札人爲最高價入札人。但此時受最初呼上者。對於其入札價額與次位入札價額之差金。有負擔之義務。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七百六條 強制管理。準用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乃至第六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不動產。就差押債權者之債權。負有不動產上義務之場合。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應提出之證書。不必添附。但添額明債務者。占有不動產之證書已足。

第七百七條 裁判所於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應禁債務者干涉管理人之事務。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又有第三者應爲不動產收益之給付時。則應命第三者其後之給付。於管理人爲之。

所規定之收益中。用該已收穫者。應收穫。或期限到來。若應到來之果實。皆屬之。

開始之決定。對乎第三者。因送達而生効力。此送達。裁判所以職權爲之。

第七百八條 裁判所於已決定強制管理開始之不動產。雖再有強制管理之申立。不得更爲開始決定。

右之申立。因添附于執行記錄。而生配當要求之効力。又既開始之強制管理經取消時。則生決定開始之効力。

於假差押命令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百九條 配當之要求。因有執行力正本。且裁判所之所在地。無住居及事務所者。應選定假住所。於執行裁判所爲之。

第七百十條 執行裁判所。應將前二條之申立及要求。通知於債權者。債務者。及管理人。第七百十一條 管理人由裁判所任命之。但債權者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爲管理。及收益。有自行占有不動產之權。若受抵抗。得使執達更立會。管理人之任命。代債務者對於第三者取立給付收益之權。亦授與之。

第七百十二條 裁判所審訊債權者。及債務者後。又於適當之場合。使鑑定人立會之後。

應指揮管理之必要于管理人又定管理人之報酬。且監督管理人之業務施行。

裁判所於管理人。得使立保證或言渡二十圓以下之過料。或免其職。

第七百十三條 第三者就不動產。主張妨許強制執行之權利者。準用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十四條 管理人得就不動產之收益。控除其不動產負擔之租稅及其他公課後。不要別段手續。而辨濟管理之費用。其殘額配當。債權者間協議不調時。可屆出其旨於裁判所。

有前項之屆出。裁判所準用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六條。乃至第六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作配當表。使管理人支拂於債權者。

第七百十五條 管理人於每年及業務施行之終了後。應差出計算書於各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

各債權者及債務者。由計算書送達之七日內。得申立異議於執行裁判所。

於右期間內不申立異議。則看做於其計算全無異議。且爲承諾管理人之卸任者。

有申立異議者。裁判所審問管理人後。須裁判之。若無申立之異議。或申立之異議完結時。裁判所應使管理人卸任。

第七百十六條 強制管理之取消。以裁判所之決定爲之。

此取消。各債權者。以不動產之收益受辨濟時。則以職權爲之。

若爲續行管理。要特別費用。而債權者不豫納必要之金額時。裁判所得命強制管理之取消。

裁判所於右之取消決定時。應囑託登記判事。抹消強制管理之記入。

第三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十七條 對於商船或其他海船之強制執行。從不動產強制競賣之規定而爲之。但因事物之性質。顯著有差異時。或於以下數條。設別段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端舟。及僅以擔權運轉。或在于以擔權運轉之舟。不適用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十八條 船舶之強制競賣。以船舶差押時碇泊港之區裁判所。爲管轄執行裁判所。

第七百十九條 船舶於執行手續中。應使碇泊於差押之港。然爲商業上利益。於適當之場合。裁判所因于利害關係人之申立。得許航行。

第七百二十條 強制競賣之申立。須添附左列證書。

第一 債務者爲所有者時。則以所有者而占有船舶。債務者爲船長而指揮船舶。其可以說明此事之證書。

第二 船舶經登記于船舶登記時。則關於船舶有效。包含各登記事項之登記簿抄本。

債權者於主管公簿之官廳。在遠隔之地時。得申立於執行裁判所。爲第二號抄本之請求。

第七百二十一條 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爲船舶之監守及保存。應使爲必要處分。爲此處分。雖在開始決定之送達前。亦生差押之効力。

若爲續行此處分。而債權者不豫納必要之金額。則裁判所得取消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據對手船長所爲之判決。爲船舶債權者差押船舶時。其差押對於所

有者亦有效力。於此場合。所有者亦為利害關係人。

差押後。所有者或船長。雖有變更。亦不妨手續之進行。

差押後新為船長者。為利害關係人。於此場合。前船長免其關係人之責務。

第七百三十三條 船舶於差押之當時。顯然不在其裁判所之管轄內者。得取消其手續。

第七百二十四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於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號所揭之旨趣。應換記船舶之表示。及其碇泊場所。

第七百二十五條 在定繫港之區裁判所管轄外為差押時。執行裁判所應將競賣期日之公告。送付于定繫港之區裁判所。并託其揭示於該裁判所之揭示板。

第七百二十六條 對於船舶之股分為強制執行。從第六百二十五條規定為之。其執行之管轄屬于定繫港之區裁判所。

第七百二十七條 債權者申請差押命令時。於債務者之船舶股分。可以證明其所有權者。須添附船舶登記簿之抄本。及可信用之證明書。

差押命令。債務者外。亦應送達于船舶管理人。

差押送達命令於船舶管理人與送達於債務者。生同一之効力。

第七百二十八條 就船舶股分之競賣代金爲配當時。準用第六百二十六條以下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九條 差押外國之船舶時。或差押未登記于登記簿之船舶時。則關於記入於登記簿手續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章 不以金錢支拂爲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七百三十條 債務者應引渡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時。執達吏得由債務者取上。而交於債權者。

第七百三十一條 債務者將不動產或人所住居之船舶引渡。或引渡時執達吏應解除債務者之占有。而使債權者占有之。

此強制執行。必債權者或其代理人爲受取出頭時。乃得爲之。

動產非強制執行之目的物者。執達吏可除去之。而引渡於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則應引渡于其代理人或其成長之家族若雇人。

債務者及揭於前項者皆不在時。執達吏可將右之動產。以債務者之費用而保管之。債務者怠于受取其動產時。執達吏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可從差押物競賣之規定。而賣却之。控除其費用後。應供託其代金。

第七百三十二條 應引渡之物。設存于第三者手中。債務者引渡之請求。可因於申立。從金錢債權之差押規定而轉付於債權者。

第七百三十三條 於民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場合。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因于申立。得從民法之規定而決定之。(以民法施行法第五十四條改正本項) 債權者。同時於因其行為應生之費用。得申請為決定之宣言。使債務者豫行支拂。但因其行為。由此而生多額之費用時。其後日不妨請求。

第七百三十四條 債務性質。許強制履行之場合。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因于申立。應以決定一相當之期間。若債務者於其期間內。不為履行。則應于其遲延之期間命為一定之賠償。或直命為損害賠償。(以民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改正)

第七百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為之。但決定前。須審訊債務者。

第七百三十六條 債務者受判決應認諾權利關係之成立。或應爲其他意思之陳述時。則以其判決確定後。看做爲已認諾及陳述意思者。若於反對給付之後。爲認諾及意思之陳述時。則必從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時。始生效力。

第四章 假差押及假處分

第七百三十七條 假差押。凡金錢之債權。或可以換金錢之債權之請求。爲對於其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豫爲保全時得爲之。

假差押於未至期限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假差押。凡不爲假差押則不能執行判決。或雖執行判決。而顯著有困難之恐。或應於外國執行判決時。皆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假差押之命令。於管轄應假差押之物。其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四十條 假差押之申請。須揭明左列諸件。

第一 請求之表示。若其請求非一定之金額時。則其價額。

第二 表示爲假差押理由之事實。

請求及假差押之理由。應疏明之。

假差押之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假差押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爲之。

雖未疏明請求及假差押之理由。然因假差押恐生損害于債務者。債權者以裁判所之自由意見。立保證時。則裁判所得命假差押。

又雖已疏明請求及假差押理由時。裁判所亦得使立保證。而命假差押。

立保證時。其立保證之事。及以如何方法而立之之事。須記載於假差押命令。

第七百四十二條 假差押申請之裁判。於口頭辯論之場合。以終局判決爲之。其他之場合。以決定爲之。

以裁判却下假差押之申請。或使立時。不必通知於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三條 假差押命令。爲停止假差押之執行。或爲取消已執行之假差押。由債

務者供託之金額。皆須記載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債務者對於假差押之決定。得申立異議。

於此異議。須將申請假差押之取消或變更之理由。開示之。

異議之申立。不停止假差押之執行。

第七百四十五條 有異議之申立時。裁判所應爲口頭辯論。呼出當事者。

裁判所得以終局判決。言渡假差押全部若一分之認可。變更或取消。又以自由意見定。應立保證之條件。而言渡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本案尙未繫屬時。假差押裁判所。因債務者之申立。可不經口頭辯論。而定相當之期間。命債權者起訴。

若經過此期間。可因債務者之申立。以終局判決取消假差押。

第七百四十七條 債務者於假差押之理由消滅。及其他事情變更時。或由裁判所意見所定之保證已提供時。則雖假差押認可後。亦得申請取消假差押。

對於此申立。以終局判決裁判之。其裁判。由命假差押之裁判所。又本案已繫屬者。則本

案之裁判所爲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假差押之執行。準用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但於以下數條。有差異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九條 假差押命令。於其發命令之後。遇債權者或債務者。有承繼之場合。須附記執行文。

假差押命令之執行。由言渡命令。及或送達命令於申立人。過十四日之期間。不許爲之。右執行雖在送達差押命令于債務者之前。亦得爲之。

第七百五十條 對於動產之假差押執行。從于各差押同一之原則而爲之。

債權之假差押。以發其命令之裁判所爲管轄執行裁判所。債權之假差押。惟命令第三債務者。禁其支拂於債務者。

假差押之金錢。應供記之。其他假差押之競賣。及假差押有價證券之換價。不于一時爲之。然悉假差押物價額至于減少時。或其貯藏。生不相應之費用時。執行裁判所。因於申立。可命執達吏競賣物。其而供託其賣得金。

第七百五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之假差押執行。將假差押之命令。記入於登記簿而爲之。
第七百五十二條 爲假差押執行。而強制管理之場合。應取立保全債權相當之金額而供託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船舶之假差押執行。使碇泊于假差押現時碇港泊之而爲之。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爲監守船舶及保存之必要處分。

第七百五十四條 假差押命令所定之金額。已供託時。執行裁判所。可取消已執行之假差押。

於假差押之續行。要特別費用。及必要之金額。債權者不豫納時。執行裁判所。得命假差押之取消。

右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對於取消假差押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五十五條 關於係爭物之假處分。因現狀變更。當事者一方之權利不能實行。或行之恐其困難時。許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他手續準用假差押之命令及手續之規定但于以下數條生差異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七條 假處分之命令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管轄之。

右之裁判於急迫之場合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七百五十八條 裁判所以其意見爲達申立之目的定必要之處分。

假處分得置保管人或命相手方行爲或禁之或命其給付而爲之。

以假處分禁止讓渡不動產或爲抵當時裁判所準用第七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使記入其禁止於登記簿。

第七百五十九條 限于有特別事情得使立保證而許假處分之取消。

第七百六十條 假處分就權利關係之爭爲定假地位亦得爲之但其處分必爲特避繼續權利關係之損害若防急迫之強暴或因他之理由爲必要時得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於急迫場合管轄係爭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就假處分當否爲口頭辯論得命本案之管轄裁判所呼出相手方定申立期間爲假處分。

過此期間後。區裁判所因于申立。可取消其已命之假處分。
右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七百六十二條 本章所規定。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爲第一審裁判所。但本案繫屬於控
訴審時。則指控訴裁判所。

第七百六十三條 限于急迫場合。不要口頭辯論時。裁判長得就本章之申立。爲裁判。

第七編 公示催告手續

第七百六十四條 爲使。爲。請。求。及。權。利。届。出。裁判上之公示催告。其不爲届出。則生權失
之效力。限于以法律所定場合。得爲之。

公示催告手續。區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公示催告之申立。得以書面及口頭爲之。

就此申立。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裁判。

許可申立時。裁判所應爲公示催告。其公示催告。須揭左列諸件。

第一 申立人之表示。

第二 請求或權利。應于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屆出之催告。

第三 因不爲屆出。即生失權之表示。

第四 公示催告期日之指定。

第七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及記載於官報或公報而爲之。其他法律。不設別段之規定時。從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爲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掲載公示催告於官報及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期日之間。在法律無別段之規定者。至少須有二箇月之時間。

第七百六十八條 雖公示催告之期日已終。於除權判決前爲屆出者。看做爲於適當之時間所爲者。

第七百六十九條 除權判決。因于申立爲之。

於右判決前。得命爲詳細之操知。

却下申請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之制限或留保。可以對之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七十條 申立人有屆出。以申立之理由爭所主張之權利時。應從其事情。就已屆

出之權利。于裁判確定以前。中止公示催告手續。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屆出之權利。

第七百七十一條 申立人於公示催告期日不出頭者。可因其申立。定新期日。此申立由

公示催告期日起。限于六箇月之期間內爲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爲完結公示催告手續。定新期日時。不須爲其期日之公告。

第七百七十三條 裁判所得將除權判決之重要旨趣。掲載於官報或公報而爲公告。

第七百七十四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爲上訴。

第一 於法律不許公示催告手續時。

第二 不爲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律所定方法。爲公告時。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期間時。

第四 爲判決之判事。依法律因職務執行被除斥時。

第五 不拘有請求或權利屆出。於判決不將其屆出。從於法律時。

第六 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之場合。所許原狀回復之訴之條件

存在時。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申立不服之訴。須于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起之。此期間以原告知除權判決之日爲始。然本前條第四號及第六號所揭申立不服之理由之一以起訴。且原告於右之日。不知其理由時。則其期間以不服之理由爲原告所知之日爲始。
自除權判決言渡之日起算。滿五箇年後。不得起此訴。

第七百七十六條 裁判所雖第一百二十條之條件不存時。得命數箇公示催告之合併。
第七百七十七條 被盜取又紛失若滅失之手形。及商法定爲無效之證書。爲宣言無效所爲之公示催告手續。適用以下數條之特別規定。

此規定。就法律上許公示催告手續之他項證書。限于法律中不設特別規定者。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得以無記名證券或裏書移轉。且附有略式裏書之證書。其最終之所持人。有申立公示催告手續之權。

此外之證書。因證書主張權利者。有爲此申立之權。

第七百七十九條 公示催告手續。證書所表示履行地之裁判所管轄之。若證書未表示其履行地時。則發行人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無其裁判所時。則發行人于

發行之當時所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

爲發行證書原因之請求。記入于登記簿時。專屬於其物所在地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八十條 申立人。須爲左之手續。以作申立之憑據。

第一 差出證書謄本。或開示證書之重要旨趣。及十分認知證書之必要諸件。

第二 得申立證書之盜難、紛失、滅失。及公示催告手續之理由。將其事實疏明之。

第七百八十一條 於公示催告中。當告證書所持有人以應于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將權利

屆出於裁判所。且應提出其證書。又應戒示以失權則爲證書無効之宣言。

第七百八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且掲載於官報或公報。並

於新聞紙。三回掲載之。

公示催告。於裁判所之所在地有取引所時。於取引所亦應揭示此公告。

第七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掲載于官報或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期日之間。至少須存

六箇月之時間。

第七百八十四條 於除權判決。須宣言證書之無効。

除權判決之重要旨趣。應以官報或公報公告之。

因不服申立之訴。以判決取消無効之宣言時。其判決確定後。應以官報或公報公告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 有除權判決時。其申立人對於因證書負擔義務者。得主張因于證書之權利。

第八編 仲裁手續

第七百八十六條 使一名或數名之仲裁人。爲爭競判斷之合意。限于當事者就係爭物有和解之權利時。有其効力。

第七百八十七條 爲將來爭端所爲之仲裁契約。不關於一定之權利關係。及由其關係所生之爭。則無効力。

第七百八十八條 仲裁契約。于仲裁人之選定。未明定時。當事者可各選定一名之仲裁人。

第七百八十九條 當事者雙方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時。先爲手續之一方。可以書面指示其已選定之仲裁人於相手方。且催告其於七日之期間內。應爲同一之手續。

過右之期間。則管轄裁判所可因先爲手續之一方所申立。爲選定仲裁人。

第七百九十條 當事者一方。以選定仲裁人通知于相手方後。對于相手方。其所選定者被羈束。

第七百九十一條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死亡。或因其他理由而欠缺。或拒絕其職務之引受。若施行時。其選定仲裁人之當事者。因相手方催告。應於七日之期間內。選定他仲裁人。若過此期間。則管轄裁判所。因其催告者之申立。爲選定仲裁人。

第七百九十二條 當事者得以與忌避判事之權利。有同一之理由及條件。而忌避仲裁人。

此外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於其履行責務遲延不當時。亦得忌避之。
無能力者。聾者。啞者。及在公權剝奪或停止中者。皆得忌避。

第七百九十三條 仲裁契約。不以當事者之合意。爲左之場合。豫先定明時。則失其効力。

第一 於契約選定一定之人爲仲裁人。其仲裁人中之某人死亡。或因其他理由而欠缺。或拒絕其職務之引受。或解除仲裁人所結契約。或以其履行責務遲延不

當時。

第二 仲裁人將其意見可否同數之旨。通知於當事者時。

第七百九十四條 仲裁人可於仲裁判斷前。審訊當事者。且限于必要時。得探知爭端原因之事件關係。

就仲裁手續。當事者有不合意時。其手續以仲裁人之意見定之。

第七百九十五條 仲裁人於任意出頭于其面前之證人及鑑定人。得爲訊問。

仲裁人無使證人或鑑定人爲宣誓之權。

第七百九十六條 仲裁人認判斷上之必要行爲非仲裁所得爲者。管轄裁判所可因當事者之申立爲之。但以認其申立爲相當者爲限。

命證人或鑑定人供述之裁判所。於拒絕供述或拒鑑定之場合。亦有爲必要裁判之權。第七百九十七條 仲裁人雖於當事者主張不可許仲裁手續時。如主張法律上有効之契約未成立。或主張仲裁契約所應判斷之爭端無關係。或主張仲裁人無施行其職務之權。亦可續行仲裁手續。且得爲仲裁判斷。

第七百九十八條 數名仲裁人。爲仲裁判斷時。應以過半數爲其判斷。但於仲裁契約。有別段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九條 仲裁判斷。記載其所作之年月日。仲裁人須署名捺印。

仲裁人署名捺印之判斷正本。應送達於當事者。其原本應添附送達之證書。預置於管轄裁判所之書記課。

第八百條 仲裁判斷。與當事者間已經確定之裁判所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百一條 仲裁判斷之取消。於左之場合。得申立之。

第一 不可許仲裁手續時。

第二 仲裁判斷。以爲法律上禁止之行爲。言渡于當事者時。

第三 當事者於仲裁手續。不從法律之規定。受人代理時。

第四 於仲裁手續。不審訊當事者時。

第五 於仲裁判斷。不附理由時。

第六 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之所許原狀回復之訴訟條件存在

時。

仲裁判斷之取消。當事者已爲別段之合意時。不得因本條第四號及第五號所揭之理由而爲之。

第八百二條 因于仲裁判斷所爲之強制執行。限于以執行判決言渡其可許時。得爲之。
外國裁判所之判決同

右執行判決。於可以申立取消仲裁判斷之理由存在時。不得爲之。

第八百三條 已爲執行判決後。仲裁判斷之取消。只第八百一條第六號所揭之理由。得申立之。但當事者於前手續。未能主張取消理由之事。必疏明非自己之過失方可。

第八百四條 仲裁判斷取消之訴。於前條場合。應於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起之。

右期間。以當事者知取消理由之日爲始。然不以執行判決之確定前爲始。但由執行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至五年之滿了後。不許起訴。

取消仲裁判斷時。亦應言渡執行判決之取消。

第八百五條 凡仲裁之訴。其目的在仲裁人之選定若忌避。或仲裁契約之消滅。或仲裁

手續之不可許。或仲裁判斷之取消。或執行判斷。皆以仲裁契約所指定之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爲管轄。其未指定時。則於裁判上主張可以管轄其請求之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依于前項。有數箇管轄之裁判所時。以當事者或仲裁人。于最初使有關係之裁判所管轄之。

民事訴訟法終



日本法典逐條解釋

日本法典已經法政同學譯出然詞理深奧必精心研究方能得其旨趣茲邀集同志採集彼國法學大家論說博學中國國制民情逐條解釋之以期內地

法政學堂之教員生徒暨中外實缺候補人員之學有根抵可以從事法政者皆得披誦玩索不為信屈緊牙之字句所苦庶將來頒布憲法各有豫備躬行心得而茫茫大陸可一躍而變為法治國則僕等之所盼望也全書參拾冊定價拾陸圓

發起人 湖南 易學海

事務所 日本東京九段中坂郡陵法政研密社

日本法規大全

是書之價值凡有法政知識者無不知之內地法政學堂不能廣開即各省辦齊其內容亦復有限當百事維新之時欲使人人有司法行政之能力非博探成規使之自求

進步朝夕探討其何能濟語云不習為吏視已成事其言未為無見也茲因同志相約將此書譯出以輸于內地計担任譯筆者四十八担任經費者二十八定于明年出齊其明治四十年之新法令擬逐一彙入全書約八十冊定價貳拾伍圓豫約價每部拾貳圓凡學界同志有附股者每股以五十圓為準

發起人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出版 日本法典第四冊與付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廿日
 (全書定價肆圓本册捌角)

編譯兼發行者 趙 宇 航

印刷所 九段田印辰次所



東京發行所
 中國總發行所
 漢口董家巷長郡會館
 留學中國政書會
 社(九段坂上林館)

注意
 是書因經理歸國。遂致遲出。前約再版以後。每次增添一冊。對於豫約諸君。只收印費貳角。以誌歉念。茲定再版增錄之件。爲不動產登記法破產法暨國稅徵收法等。豫約諸君。如有續購者。請領書時不必交還豫約券。如已交還者。請將原券收回。以便換領新券。出書時可囑此間友人執券向九段中坂上法政社取寄。斷不至誤。特此預白。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八十四番地

法政研究社 代表人 蕭仲璜

#58

11 9